



#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Bolex Food Technology Co.,Ltd.

(上海市松江茸北工业区茸兴路 433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目录

发行人声明 .....	1
<b>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b>	<b>4</b>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	4
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	16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	18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	18
五、特别风险提示 .....	21
六、贸易摩擦、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 .....	23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	25
<b>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b>	<b>30</b>
<b>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31</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31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	31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	33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	36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 .....	50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63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84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92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96
<b>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124</b>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124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24
<b>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b>	<b>126</b>
一、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	126
二、技术风险 .....	126
三、经营风险 .....	127
四、管理风险 .....	128

五、财务风险.....	129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31
七、其他重要事项.....	132
<b>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b>	<b>137</b>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37
二、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138
<b>第七节 备查文件.....</b>	<b>139</b>
一、备查文件.....	139
二、查阅时间、地点.....	139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 (一)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 1、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承诺:

“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 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 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 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 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②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 ③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 上述股份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5)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 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 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 **2、公司控股股东臻品致信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 **3、公司主要股东宝钰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 **4、公司主要股东上海厚旭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本企业办理完成受让取得公司股份之日（2020 年 7 月 31 日）起 36 个月内，二者以较晚者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 **5、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驹的配偶杨雪琴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6、公司股东刘建荣、彭熹、何伟国、花佳音、秦华、胜辉永晨、徐海帆、邵郁、王娟、陈秋芸、许晓天、孙峰、钱晟磊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7、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何宏武、杨哲和梁冬允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③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5)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 **8、公司监事张绚和任英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③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

因而终止。

（4）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 （二）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 1、公司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意向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已发行但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已发行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确认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价的孰高者确定。（若公司股票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息、除权调整，新股数量亦相应进行除权调整）。

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2、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意向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依法回购本人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如公司已发行但尚未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已发行上市的，购回价格以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确认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价的孰高者确定。（若公司股票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息、除权调整，新股数量亦相应进行除权调整）。

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已经阅读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意向书，本人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意向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监管机构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三）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 **1、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发行人律师天册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上市所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所作出的上述承诺经依法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4、资产评估机构中联国际评估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关于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 **1、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

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5)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 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7) 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 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9) 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10)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对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 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 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3) 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公司有权将应付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4) 如因本人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连

带赔偿责任。”

## **2、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使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 **（五）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1、公司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发行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4) 自发行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内，发行人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

## **2、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 如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3)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 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5)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 **3、公司主要股东臻品致信、上海厚旭和宝钰投资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公司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 如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3) 本公司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 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5）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公司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3）如违反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或领取薪酬，由公司暂扣并代管，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不得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

（4）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 **（六）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的情形，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所指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各股东作为持股主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以下稳定股价的预案，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 （一）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

本公司上市后 3 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按照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本预案仅在上述条件于每一会计年度首次成就时启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如下：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30 日内启动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

### （二）具体措施和方案

当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1、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股东大会就回购事项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4)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上述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5)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6)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同时增持计划完成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以其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资金为限。

上述 (3) (4) 款所列增持股份资金额度以孰低计算。

##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义

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

####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依照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如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上述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者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的情形。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并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三）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 **（四）利润分配研究论证及决策程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

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其他保障措施**

1、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规定比例的，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

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五、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一）食品质量控制出现疏漏或瑕疵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与国内外知名餐饮连锁企业和大型食品工业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严格、完善、科学的原材料选择、评估与检验监督机制，并有效实施，同时主要供应商也均按公司要求建立了良好的质量控制体系，但从原材料采购到生产出最终产品的过程中，采购、运输、生产、储存、销售等环节中均可能产生涉及食品安全的因素。若公司在上述环节中因质量控制出现疏漏或者瑕疵而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信誉和产品销售产生严重影响。

###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果蔬原料、调香调味类、香辛料、面粉、淀粉、液体香料及色素、生鲜肉类等，上述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由于农副产品价格受到天气、产地、产量、市场状况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不同程度的波动。虽然公司可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适时调整产品价格，适当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但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供求情况发生变化或者价格产生异常波动，而公司对客户端的产品销售价格不能及时做出相应调整，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

### **（三）房屋租赁风险**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宝立承租的厂房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山东宝立已获取相关部门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文件，上述房产之工程建设、房屋所有权的取得及房屋使用等行为均符合建设管理、规划管理或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规划管理和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

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山东生产基地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障碍，但未来若因特殊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租赁厂房，发行人需尽快寻找替代生产场所并组织搬迁工作，若短期内未能找到合适的其他生产厂房，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存在一定风险。

#### **（四）收购厨房阿芬后的管理及整合风险**

2021年3月，发行人完成收购厨房阿芬75%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在股权结构上已经对厨房阿芬形成了控制，但是厨房阿芬的成立时间较短，若发行人对厨房阿芬的管理失当或管理不到位、相关管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则可能存在对收购子公司控制不到位的风险。此外，发行人结合自身的战略发展规划，推动与厨房阿芬的整合，但如果发行人与厨房阿芬的业务整合进度和效果不能达到预期，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与发展。

#### **（五）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商誉金额为3,060.59万元。2021年3月，发行人完成收购厨房阿芬75%的股权，根据公司出具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因本次交易新增商誉金额2,687.75万元。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或厨房阿芬经营不善等情况，厨房阿芬业绩可能低于预期，发行人因本次收购所形成的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商誉减值风险。

####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马驹、胡珊、周琦和沈淋涛，合计控制公司67%的股份表决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仍居于绝对控制地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性文件且各项制度执行效果良好。上述措施从制度安排上有效地避免了控股股东操纵公司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况的发生。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身份、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从而可能损害

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

### **（七）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新冠疫情、全球经济环境变化、全球局部战争与冲突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一定程度不利影响，未来若新冠疫情出现反复、全球宏观环境恶化或全球局部战争与冲突升级，公司所处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上涨、下游餐饮企业和食品加工企业需求减少，居民消费意愿下降，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可能下滑幅度超过 50%甚至亏损的风险。

## **六、贸易摩擦、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

### **（一）贸易摩擦、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1、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自美国上一届政府上台以来，美国推动的以加征关税为主要手段解决中美贸易平衡问题的贸易摩擦越演越烈。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境内销售占比在 98%以上，境内采购占比在 97%以上。发行人不存在直接向美国销售产品或采购原材料的情形，因此，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 **2、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对公司生产、研发、采购和销售的影响如下：

##### **（1）生产和研发的影响**

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和研发的影响主要集中在 2020 年 2 月份和 3 月份，公司已按照上海疫情防控要求正式提交申请实现全面复工，随着国内疫情得到全面控制，公司生产和研发活动正常。

##### **（2）采购的影响**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以国内为主，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控制，公司供应商均已复工，公司的采购活动已基本恢复正常。但由于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如樱桃、蓝莓和榴莲等水果的原产地在国外，受全球疫情持续影响，部分境外水果的采购价格和海运费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增加了公司相应产品的材料成本。



### （3）销售、回款情况的影响

公司下游的餐饮行业受到新冠疫情影响较大，对公司正常的生产和销售造成一定影响。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控制，国内下游需求也得到较快修复，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经营活动已恢复正常。此外，公司在保持原有餐饮连锁企业和食品工业客户优势的同时，公司根据疫情期间轻烹解决方案产品市场销售情况较好的特点，积极开拓互联网轻烹食品客户，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应对风险的能力。

尽管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应对新冠疫情对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的不利影响，但若疫情出现反复，公司可能面临供应商延迟交货、生产被迫阶段性停滞、客户取消或推迟订单等生产经营风险。

### 3、贸易摩擦、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尽管我国餐饮行业受到疫情的严重冲击，但加速了餐饮行业的结构重塑，餐饮行业更加注重食品安全、健康、卫生，驱动餐饮行业标准化提升，公司轻烹解决方案类产品契合市场发展的方向，疫情期间销售收入增速明显。此外，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市场拓展中均较好地应对了新冠疫情风险。

2020年和2021年，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利润呈持续增长趋势，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0,479.50万元，较2019年度增加21.78%；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7,770.90万元，新冠疫情对公司财务状况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若疫情出现反复，公司可能面临营业收入和利润下降等风险。

### 4、上海及周边地区新一轮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2年3月以来，上海及周边地区爆发新一轮新冠肺炎疫情，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具体表现为：生产方面，物流受限导致公司位于上海的生产基地原材料供应及时性难以保证；采购方面，包括淀粉类原料、生产用食用油、味精、盐、果蔬原料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成本提升，毛利率下降，同时物流费用上涨对成本控制形成压力；销售方面，上海地区餐饮连锁企业客户的销售收入下滑明显。未来，如果新冠肺炎疫情出现反复或无法有效控制，公司毛利率短期内还可能进一步下滑，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存在大幅下降甚至超过50%的风险。

### （二）为应对新冠疫情，公司已制定完善的措施，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持续

## 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自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公司第一时间成立了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严格落实各级政府部门防控要求，并制定防控机制和应急方案，启动实施一系列公司防疫设施配备、防疫物资储备、内部防疫消毒、员工排查跟踪管理、防控宣传、安全生产准备等措施。同时，做好与客户、供应商的沟通。公司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与应对工作，力求将本次疫情对公司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综上，自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控制，公司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下游需求也得到快速修复，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 （一）2022年1-3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发行人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天健会计师审阅了公司2022年1-3月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1-3月的利润表，2022年1-3月的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4827号《审阅报告》。

根据审阅报告，2022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09,667.41万元，负债总额为37,533.1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69,432.29万元。2022年1-3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42,396.28万元，净利润为4,374.1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99.66万元。2022年3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与2021年末相比变动情况以及2022年1-3月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与2021年1-3月相比变动情况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2022年3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与2021年末相比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9,667.41	111,598.49	-1.73%
总负债	37,533.13	43,838.33	-14.38%
所有者权益	72,134.28	67,760.15	6.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9,432.29	65,246.49	6.42%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状况总体良好，资产负债结构总体稳定，所有者权益的增加主要来源于经营利润的积累。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2022年1-3月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与2021年同期对比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2,396.28	32,132.03	31.94%
营业收入（不合并厨房阿芬）	31,768.62	32,132.03	-1.13%
营业利润	5,551.93	6,563.67	-15.41%
利润总额	5,562.01	6,552.86	-15.12%
净利润	4,374.13	5,113.21	-14.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5.80	5,113.39	-18.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9.66	5,106.40	-21.67%
毛利率	33.04%	28.05%	4.99%
毛利率（不合并厨房阿芬）	24.15%	28.05%	-3.90%

注1：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自2020年起因销售商品而产生的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注2：2021年3月公司完成对厨房阿芬的收购，自2021年4月起开始纳入合并范围，2021年1-3月厨房阿芬不在发行人的合并范围内；2022年1-3月不合并厨房阿芬是指不合并厨房阿芬的收入成本，但包括发行人对厨房阿芬产品销售对应的收入和成本；

注3：毛利率变动指当年毛利率与前一年度毛利率变动的百分点；其余项目变动均为变动率。

### （1）营业收入

2022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42,396.28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增长 31.94%，主要系厨房阿芬自 2021 年 4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而 2022 年一季度厨房阿芬包含在公司合并范围所致。

2022 年 3 月以来，上海及周边地区爆发新一轮新冠肺炎疫情，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2022 年 3 月上海地区餐饮连锁企业客户的销售收入下滑明显，此外上海地区物流运力下降，公司的销售周期有所延长，国内其他区域的销售也受到不利影响。但疫情期间家庭消费者对空刻意面等便捷烹饪的轻烹食品的需求增加，公司轻烹解决方案产品的销售收入增加。综上影响，在不合并厨房阿芬情形下，2022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31,768.62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下降 1.13%。

## （2）毛利率

2022 年一季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3.04%，较 2021 年同期增加 4.99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2 年一季度厨房阿芬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且厨房阿芬的空刻意面等轻烹食品的毛利率较高所致。

在不合并厨房阿芬情形下，2022 年一季度公司毛利率较 2021 年同期下降 3.9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本次疫情叠加国际形势变化导致的原料市场价格上涨对公司成本端产生了一定影响，如淀粉类原料、生产用食用油、味精、盐、果蔬原料等价格在 2022 年一季度均有提升，导致公司的产品成本上升，毛利率出现一定下滑。此外，受疫情影响上海物流运输不畅，原材料的采购周期有所延长，同时物流运力不足使得物流费用大幅上涨，导致公司的运输成本也有所增加。

## （3）净利润

2022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同期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1）受国内疫情等因素影响，在不合并厨房阿芬情形下，公司销售收入下降 1.13%，同时农产品原材料价格及运费上涨导致营业成本上升幅度较大，毛利率下降 3.90 个百分点；2）在合并厨房阿芬情形下，2022 年一季度公司整体销售收入增加，综合毛利率提升，但由于厨房阿芬主要通过电商自营渠道销售，国内电商业态特有的引流和促销模式使得销售推广费大幅增加。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2022年1-3月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与2021年同期对比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3.79	5,433.73	-61.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1.65	-8,228.29	-79.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87	5,479.55	-86.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增加额	1,121.10	2,682.68	-58.21%

2022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93.7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1.47%，总体来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持续保持经营性现金净流入。2022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1）公司整体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应公司备货量有所增加，加上原料价格上升影响，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2）2021年经营业绩较好，2022年一季度发放的2021年年年终奖增加，同时2022年一季度对员工有涨薪，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3）受疫情影响，部分客户货款结算周期有所延长。

发行人已披露财务报告截至日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 （二）2022年1-6月经营业绩预计

公司根据2022年度的生产经营及各项业务收支计划等，并综合考虑目前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和疫情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下列经营业绩预计：公司预计2022年1-6月营业收入为85,000.00-93,000.00万元，同比增长18%-30%；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8,000.00-9,000.00万元，同比减少17%-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7,300.00-8,300.00万元，同比减少17%-6%。

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较2021年同期预计增长，主要原因系：（1）

2021年4月起厨房阿芬开始纳入到发行人的合并范围,2021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中仅合并了厨房阿芬4-6月的销售收入。(2)受国内疫情影响,家庭消费者对空刻意面等便捷烹饪的轻烹食品的需求增加,同时随着空刻意面品牌知名度的提升,销售收入较2021年同期有所增加。

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同期预计下降,主要原因系:(1)受国内疫情和全球政治经济环境影响,公司部分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有所上涨导致产品成本上升幅度较大,此外疫情期间运输费用显著上涨也导致成本有所上升;(2)公司总部位于上海,2022年3月份以来上海及周边疫情对公司业务开展及位于上海的生产基地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3)公司加大空刻意面等轻烹食品面向C端的产品品牌推广力度,市场推广费率有所提升。

上述2022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情况,未经会计师审计,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股数 4,00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81 元（按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为 6,697.32 万元，其中： 保荐及承销费：4,200 万元 审计验资费：1,307.55 万元 律师费：693.47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471.70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24.60 万元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Bolex Food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驹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0 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茸北工业区茸兴路 433 号
邮政编码	201600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任铭
联系电话	021-31823950
传真号码	021-31823951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bolexfoods.com/">http://www.bolexfoods.com/</a>
电子信箱	bolex_office@bolexfoods.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宝立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宝立有限账面净资产 40,526.53 万元作为出资，折成 36,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 4,526.53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整体变更经天健会计师审验，并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21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 19 日，宝立食品（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实缴的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4067896L)。

## (二) 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为宝立食品整体变更设立前的全体股东，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臻品致信	12,240.00	34.00%
2	马驹	7,092.00	19.70%
3	上海厚旭	3,993.73	11.09%
4	宝钰投资	3,600.00	10.00%
5	刘建荣	1,291.50	3.59%
6	杨雪琴	1,188.00	3.30%
7	彭熹	1,061.50	2.95%
8	何伟国	938.99	2.61%
9	花佳音	931.10	2.59%
10	秦华	900.00	2.50%
11	胜辉永晨	719.32	2.00%
12	徐海帆	575.42	1.60%
13	邵邠	417.60	1.16%
14	王娟	360.00	1.00%
15	陈秋芸	316.51	0.88%
16	许晓天	180.00	0.50%
17	孙峰	108.00	0.30%
18	钱晟磊	86.33	0.24%
合计		<b>36,000.00</b>	<b>100.00%</b>

## (三)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发起人为臻品致信、马驹、上海厚旭和宝钰投资。

臻品致信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除持有公司股权外，还持有上海臻观的股权。

上海厚旭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任何权益；宝钰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任何权益。

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宝立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宝立有限的全部资产、业务和技术。公司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存货、机器设备、房屋土地等，以及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均为食品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等。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在改制设立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 4,00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臻品致信	12,240.00	34.00%	12,240.00	30.60%
2	马驹	7,092.00	19.70%	7,092.00	17.73%
3	上海厚旭	3,993.73	11.09%	3,993.73	9.98%
4	宝钰投资	3,600.00	10.00%	3,600.00	9.00%
5	刘建荣	1,291.50	3.59%	1,291.50	3.23%
6	杨雪琴	1,188.00	3.30%	1,188.00	2.97%
7	彭熹	1,061.50	2.95%	1,061.50	2.65%
8	何伟国	938.99	2.61%	938.99	2.35%
9	花佳音	931.10	2.59%	931.10	2.33%
10	秦华	900.00	2.50%	900.00	2.25%
11	胜辉永晨	719.32	2.00%	719.32	1.80%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2	徐海帆	575.42	1.60%	575.42	1.44%
13	邵邡	417.60	1.16%	417.60	1.04%
14	王娟	360.00	1.00%	360.00	0.90%
15	陈秋芸	316.51	0.88%	316.51	0.79%
16	许晓天	180.00	0.50%	180.00	0.45%
17	孙峰	108.00	0.30%	108.00	0.27%
18	钱晟磊	86.33	0.24%	86.33	0.22%
公开发行股份		-	-	4,001.00	10.00%
合计		<b>36,000.00</b>	<b>100.00%</b>	<b>40,001.00</b>	<b>100.00%</b>

##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臻品致信	12,240.00	34.00%
2	马驹	7,092.00	19.70%
3	上海厚旭	3,993.73	11.09%
4	宝钰投资	3,600.00	10.00%
5	刘建荣	1,291.50	3.59%
6	杨雪琴	1,188.00	3.30%
7	彭熹	1,061.50	2.95%
8	何伟国	938.99	2.61%
9	花佳音	931.10	2.59%
10	秦华	900.00	2.50%
合计		<b>33,236.82</b>	<b>92.33%</b>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马驹	7,092.00	19.70%	董事长
2	刘建荣	1,291.50	3.59%	-
3	杨雪琴	1,188.00	3.30%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4	彭熹	1,061.50	2.95%	-
5	何伟国	938.99	2.61%	-
6	花佳音	931.10	2.59%	-
7	秦华	900.00	2.50%	-
8	徐海帆	575.42	1.60%	-
9	邵邠	417.60	1.16%	-
10	王娟	360.00	1.00%	-
合计		14,756.11	41.00%	

#### （四）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外资股份，且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马驹和杨雪琴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马驹	7,092.00	19.70%	马驹与杨雪琴系配偶关系
2	杨雪琴	1,188.00	3.30%	

##### （2）马驹和臻品致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马驹	7,092.00	19.70%	胡珊、周琦、沈淋涛共同控制臻品致信，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臻品致信和宝钰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马驹、胡珊、周琦和沈淋涛四人控制宝立食品 67.00%的股份表决权，为宝立食品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臻品致信	12,240.00	34.00%	

##### （3）周琦和顾昀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关联关系
1	周琦	周琦通过持有臻品致信 15.95%的份额间接持有宝立食品的股权	周琦和顾昀系母子关系
2	顾昀	顾昀通过持有臻品资产 5%的股权间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关联关系
		接持有宝立食品的股权	

####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持续以贴近市场的强大研发能力为驱动，致力于为餐饮企业、食品工业企业与家庭消费者提供高品质全方位的风味及产品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等。

公司在复合调味料领域深耕多年，在行业内具有很高的知名度，不断将国际经典风味引入中国市场，持续不断地向市场推出新产品。除复合调味料外，公司产品应用和类别逐步扩展，推出各式风味的预烹饪料理包、预烹饪汤等轻烹解决方案以及果酱、爆珠、晶球和粉圆等多款饮品甜点配料。目前公司研发和生产的產品覆盖了裹粉、面包糠、腌料、撒粉、调味酱、沙拉酱、果酱、调理包、果蔬罐头、烘焙预拌粉、即食饮料等十余个细分品类，每年向客户提供千余种单品。

公司始终秉承顾客第一，品质至上的理念不断开拓创新，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HACCP 体系等，达到国际化安全和品质标准。公司与国内外知名餐饮连锁和大型食品工业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获得了广泛认可和好评，如肯德基、必胜客、麦当劳、德克士、汉堡王、达美乐、圣农食品、泰森中国、嘉吉和正大食品等。此外，公司产品线不断拓展丰富，与现制茶饮连锁企业和互联网食品创意企业开展合作，如喜茶、大希地等。公司服务主要客户举例如下：



公司及公司主要团队人员多次被百胜中国颁予“造桥人奖”、“金锅奖”，被麦当劳颁予“‘金’诚合作大奖”，被泰森中国和正大食品评选为优秀供应商等。2020年，公司荣获百胜中国“持续创新奖”、“R.E.D 创意奖”和“百胜中国质量奖”等多项荣誉。

此外，公司把握餐饮市场趋势，积极与创新型供应链和互联网食品创意食品企业开展深度合作，为其提供定制化研发服务和高质量产品，帮助众多新兴品牌实现了产品端和品牌端的全面优化，公司亦逐步提升为以创意输出为本源、研发赋能为核心、生产销售为价值体现形式的专业风味及产品解决方案服务商。

## （二）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负责采购原辅材料、包材、设备等。公司产品品种丰富，所需原辅料品类较多，主要包括果蔬原料、调香调味类、香辛料、面粉、淀粉及米粉、液体香料及色素、生鲜肉类和专用内包材等。

目前，公司对原辅材料的采购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模式。公司销售部会根据客户的采购计划或实际订单信息录入并生成系统订单；计划中心依据系统订单和产品配方计算所需原材料数量，根据原材料需求量和库存量分析确认各类原材料采购量，制定具体采购计划；采购部向合格供应商下发订单并及时跟踪。采购产品到货并经公司品控部验收通过后入库。

由于公司采购原辅料品类较多，采购部制定了《供应商开发、批准程序》和《合格供应商年度管理程序》，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考核和管理体系。公司在对供应商完成业务资质、产品质量标准审查或现场审核后，确定合格供应商清单，公司采购部、品控部和生产部定期评估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交付情况，定期更新合格供应商清单。此外，由于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风味及产品解决方案，公司研发部、品控部和采购部需根据新产品所需原材料不定期地开发新的合格供应商，公司研发部门提出需求，品控部对供应商进行风险评估和等级分类，采购部协助研发部和品控部对供应商进行审核并在合格供应商清单中实施采购。

在原材料采购价格方面，公司主要通过招标、询价或协商谈判等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对面粉淀粉类、油脂类和糖类等主要大宗原料，公司会结合市场行情，对预计价格上涨的原材料与供应商提前达成协议，提前确定采购价格，分批进行采购。

## **2、生产模式**

目前公司拥有位于上海松江、上海金山、山东三个已投产的生产基地，浙江嘉兴生产基地尚在建设中。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销售部录入并生成系统订单后，生产部根据订单交期要求及各生产基地生产线的产能分布安排生产计划，下发给各生产基地，各生产基地根据其生产计划安排本厂的具体生产计划单以组织生产。公司品控部现场人员对成品进行抽样检测，检验合格后成品入库。

##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非直销，其中公司直销模式收入占比在 80%以上。具体如下：

#### （1）直销模式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客户主要系国内外餐饮连锁企业和食品工业企业，如百胜中国、麦当劳、德克士、圣农食品、泰森中国等，公司为该类客户提供新品提案与研发、产品生产销售和技术支持等整体解决方案，该类客户为公司产品的终端用户，最终应用到食品的调味。

2021 年 3 月，发行人收购厨房阿芬控制权，厨房阿芬纳入到发行人的合并范围内。厨房阿芬及其子公司空刻网络是一家以电商模式为主的企业，主要通过电商直营的方式对外销售，如公司在天猫、淘宝、京东、抖音和小红书等第三方线上平台设立自营店铺，通过自营店铺向消费者直接销售商品。除自营店铺外，为提升品牌影响力，厨房阿芬还与个别线下商超直接合作，但金额和占比较小。

#### （2）非直销模式

发行人非直销包括经销商、贸易商、指定采购客户和餐饮供应链客户、代销等。具体如下：

##### 1) 经销商和贸易商

为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知名度，公司部分通用产品还采取经销模式，以便服务当地小型餐饮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经销客户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但根据对经销客户的管理力度不同，经销客户可分为经销商和贸易商。报告期内，公司与餐饮连锁企业和食品工业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为其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公司自有品牌“宝立客滋”的市场影响力有限，公司与大多经销客户未签订对经销区域、经销价格、经销策略具备严格管控条款的经销协议，该部分经销客户系贸易商。贸易商从发行人采购后直接对外销售，主要赚取买卖差价，因无相关合同条款约束，因此公司对其一般无销售区域、销售任务、指导价格和折扣返利政策的具体规定，公司对该类贸易商的销售金额在对经销客户的销售金额中占比较大。



为提高对经销客户的管控能力，提升目标市场的开发和渗透率，报告期内公司尝试积极筛选具有食品相关的经营资质、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积累以及在区域内有一定客户资源的经销客户，公司与其签订了正式经销协议，约定销售区域、销售任务、指导价格、折扣返利政策和退货管理等。该类客户为公司的经销商客户，但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在对经销客户的销售金额中占比较小。

2021年3月，发行人收购厨房阿芬控制权，厨房阿芬纳入到发行人的合并范围内。除电商自营模式外，厨房阿芬还主要采取线上经销和线下经销的模式。线上经销是指厨房阿芬将商品销售至线上经销商，授权线上经销商自行通过其在第三方平台上的店铺、自媒体或社区团购等渠道向消费者销售，线上经销商向终端消费者销售的物流主要由厨房阿芬代发。线下经销是指厨房阿芬通过线下经销商最终销售至商超用于线下实体店销售。厨房阿芬对线上经销商和线下经销商均签订了正式经销协议，约定销售区域、销售任务、指导价格、折扣返利政策和退货管理等。

## 2) 指定采购客户和餐饮供应链客户

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餐饮企业快速发展但连锁化率相对较低，随着我国人工成本、原材料成本上升，逐步向去厨师/厨房的方向发展。餐饮供应链公司主要为餐饮经营企业提供食材采购、加工制作、仓储物流、供应链金融等服务的企业。

部分境内外餐饮连锁企业为提升经营效率，委托第三方餐饮供应链公司为其提供原材料采购、物流仓储和货款结算服务，因此以上餐饮连锁企业指定相关的餐饮供应链公司与发行人签订购销合同，而产品规格和价格系由发行人与终端餐饮连锁企业确定。以上与发行人直接合作的由终端餐饮连锁企业指定的餐饮供应链公司即为指定采购客户。除上述外，部分餐饮供应链公司向发行人进行自主采购，不受最终餐饮企业指定，其采购产品主要服务于加盟为主的餐饮品牌旗下主体，即为发行人的餐饮供应链客户。

## 3) 代销模式

2021年3月，发行人收购厨房阿芬控制权，厨房阿芬纳入到发行人的合并范围内。除电商自营和经销模式外，为拓展产品销售渠道，厨房阿芬与天猫超市等电商平台签订销售协议，通过线上平台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商品，并约定商品所有权自终端消费者下单付款且确认收货后方转移。厨房阿芬每月与天猫超市等合作电商平台进行结算，双方确认结算信息后，天猫超市安排货款支付至厨房阿芬的系统结算账户，但销售金额和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不同的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33,280.51	84.95%	77,526.23	86.09%	64,172.00	86.59%
非直销	23,613.52	15.05%	12,524.96	13.91%	9,937.21	13.41%
合计	<b>156,894.03</b>	<b>100.00%</b>	<b>90,051.19</b>	<b>100.00%</b>	<b>74,109.21</b>	<b>100.00%</b>

注：上表中非直销包括公司对经销商、贸易商、指定采购、餐饮供应链公司和代销的销售。

通常情况下，公司与直销客户签订年度《购销合同》，约定产品的品类、价格、供货条件、质量标准、交货方式及其他的约束性条件等；在合同有效期内由直销客户和经销商按需向公司发出具体订单，并约定具体包装规格、数量、交货日期等，公司根据订单组织发货配送，将货物运送至直销客户指定收货地点。

对于长期合作且信誉度较高的客户，公司一般给予一定的信用期，信用期由公司根据客户规模、交易量等与客户协商确定；对于规模较小的客户，公司一般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 （1）复合调味料

根据 Frost&Sullivan 统计，2018 年我国复合调味料市场规模为 1,091 亿元，2013-2018 年复合增速约为 14.39%。从细分品类来看，中式复合调味料、火锅调味料和西式复合调味料 2016 年至 2021 年期间的复合增速预测分别为 16.5%、13.8%和 14.0%，保持快速增长。此外根据 Frost&Sullivan 的统计，近年来我国

复合调味料的渗透率正快速提升（由 2015 年的 18.20%提升至 2018 年的 25.97%），但相较日韩美等国家超 50%的水平仍有较大差距，其中 2018 年美国复合调味料渗透率高达 73%。从人均复合调味料的支出角度来看，2016 年我国人均复合调味料的支出约为 9 美元，相较于美国（85.5 美元）及日本（88.7 美元）均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可以看出，我国复合调味料仍处在前期导入期，整体保持高速增长，是调味料行业中规模增速最快的细分赛道之一，但与发达国家相比，目前我国复合调味料的渗透率仍处于低位，预计未来复合调味料市场空间广阔。

从行业竞争格局上看，目前我国复合调味料细分赛道众多，其中火锅底料行业最为成熟且集中度相对较高，但若与食品饮料行业中其他细分赛道相比，竞争格局仍较为分散。在复合调味料领域，公司系国内较早为餐饮连锁企业和食品工业企业提供风味及产品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裹粉、腌料、撒粉等粉体类复合调味料以及调味酱、沙拉酱等酱汁类复合调味料。公司深耕复合调味料领域，通过不断研发创新，与餐饮连锁企业和食品工业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其提供定制化的风味及产品解决方案。公司已成为百胜中国、麦当劳、德克士、汉堡王、达美乐、圣农食品、泰森中国和正大食品的长期和核心复合调味料的供应商，公司在西式餐饮复合调味料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 （2）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

近年来，公司在原有餐饮连锁企业和食品工业企业客户基础上，通过贴近市场的强大研发能力、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营销渠道的建设完善，产品类别不断丰富，应用领域不断拓展，现已切入轻烹解决方案、饮品甜点配料等市场前景较好的细分领域。

公司轻烹解决方案产品的实质为方便食品，但又不局限于传统意义上的方便食品。除了烹饪简单便捷外，轻烹解决方案产品更加讲究饮食营养和质量，重视菜肴的口味和鲜美，种类更为多样。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20 年我国方便食品的市场规模达到 4,000 亿元以上，从产品品类上，包括自热火锅、自热米饭、自热面和冲泡系列等，新产品层出不穷。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2016 年我国新式茶饮行业市场规模约 534 亿元，2019 年增长至 1,405 亿元，年均复

合增长率为 38.1%，新式茶饮市场未来发展市场空间巨大。

由于不同领域产品的发展阶段和竞争格局存在差异，轻烹解决方案、饮品甜点配料等行业内产品系列和生产厂商众多，但以中小规模企业为主，呈现“小而散”的格局，市场集中度较低。在新布局领域，公司将持续致力于高品质产品的研发创新，研究市场流行趋势和消费者的行为变化，贴近市场，充分挖掘客户需求，精准市场定位和新品研发规划，未来随着公司品牌实力的进一步增强及经营业绩增长，公司行业地位将得到巩固及进一步提升。

##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在裹粉、腌料、撒粉、调味酱、沙拉酱等复合调味品领域保持较强核心竞争力，在该领域具有相对竞争优势。国外复合调味品同行业企业包括味好美有限公司（McCormick & Co Inc）（简称“味好美”）和凯爱瑞集团有限公司（Kerry）（简称“凯爱瑞集团”）；国内复合调味品的同行业公司主要为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日辰股份”）、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记食品”）、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味食品”）、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千味央厨”）和鲜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鲜活果汁-KY”）等。

### （1）味好美

1889年，Willoughby M. McCormick 在美国马里兰州巴尔的摩市创立了创立味好美（McCormick & Co. Inc）。1896年，味好美收购了位于美国费城的 F.G.Emmett 香料公司，并自此进入香辛料领域。味好美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目前味好美公司在全球超过 150 个国家面向消费者和餐饮服务共拥有超过 30 个品牌，为全球香辛料龙头企业。其中全球性品牌味好美（McCormick）主要生产各类香辛料、菜品调味料、调味酱等各类调味品。根据味好美年报，2021 年味好美的营业收入为 63.18 亿美元。

### （2）凯爱瑞集团

凯爱瑞集团始于爱尔兰的一家乳品合作商店。凯爱瑞集团在爱尔兰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国际领先的食品配料公司以及欧洲市场食品供应的领军者，在全球

140 多个国家提供超过一万五千多种食品、食品配料以及香精香料产品。是全球最大的食品配料和香精生产商之一。根据凯爱瑞集团年报，2021 年凯爱瑞集团的营业收入为 83.24 亿美元。

### （3）日辰股份

日辰股份成立于 2001 年，于 2019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要从事主要生产酱汁类调味料、粉体类调味料以及少量食品添加剂，根据年度报告，2021 年其营业收入为 3.39 亿元。

### （4）安记食品

安记食品成立于 1995 年，于 2015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要从事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复合调味粉、天然提取物调味料、香辛料、酱类、风味清汤等五大类 500 多个品种。根据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其营业收入为 4.20 亿元。

### （5）天味食品

天味食品成立于 2007 年，于 2019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要从事川味复合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大红袍”、“好人家”、“天车”、“羊羊羊”四大系列产品。根据年度报告，2021 年其营业收入为 20.26 亿元。

### （6）千味央厨

千味央厨成立于 2012 年，于 2021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餐饮企业的速冻面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速冻面米制品按照加工方式可分为油炸类、烘焙类、蒸煮类、菜肴类及其他四大类，具体产品包括油条、芝麻球、蛋挞皮、地瓜丸以及卡通包等。根据年度报告，2021 年其营业收入为 12.74 亿元。

### （7）鲜活果汁

鲜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在台湾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1256.TW。根据鲜活果汁年度报告，鲜活果汁持续扎根餐饮饮料供应链产

业，发展以水果原料、口感添加物为核心，并致力于研究市场流行趋势，推出更具有时尚特色的新产品，如植物蛋白、功能元素晶球、新零售饮品等。根据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其营业收入为 8.08 亿元。

(8) 发行人竞争格局及竞争优势情况

发行人与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质量认证	年产量	主要客户	销售区域
安记食品 (603696.SH)	调味品类：复合调味粉、天然提取物调味料、香辛料、酱类、风味清汤等。 大健康食品：益生菌、营养补充剂、功能性等固体饮料。	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体系、HACCP 体系认证、ISO 体系认证、BRC 认证	复合调味粉：23,405.16 吨 香辛料：564.55 吨 风味清汤：16.61 吨 酱类调味品：1,617.44 吨 天然提取物调味料：32.31 吨 固体饮料：3.66 吨	经销为主：客户包括各地调味品、食品批发商	主要在华东和中南
日辰股份 (603755.SH)	酱汁类调味料、粉体类调味料、食品添加剂	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体系认证、ISO 体系认证	酱汁类调味料：12,116.81 吨 粉体类调味料：4,725.56 吨 食品添加剂：131.24 吨	直销为主：客户包括食品加工企业、餐饮企业、商场超市、电商自营 代表客户：圣农食品、味千中国、正大食品等	主要在华东和华北
天味食品 (603317.SH)	火锅底料、中式菜品调料、香肠腊肉调料、鸡精、香辣酱、甜面酱	HACCP 体系认证、ISO 体系认证	火锅底料：58,965.65 吨 川菜调料：44,685.43 吨 香肠腊肉调料：4,672.80 吨 鸡精：3,211.03 吨 香辣酱：2,510.29 吨	经销为主，定制餐调、电商、直营商超为辅的营销架构。	主要在西南、华东和华中
千味央厨 (001215.SZ)	速冻面食制品：包括油炸类、烘焙类、蒸煮类、菜肴类及其他四大类，具体产品包括油条、芝麻球、蛋挞皮、地瓜丸以及卡通包等	FSSC22000 国际食品安全体系认证、HACCP 体系认证、BRC 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	油炸类：48,383.22 吨； 烘焙类：9,850.33 吨； 蒸煮类：16,757.33 吨； 菜肴类及其他：2,339.13 吨	经销和直销相结合，其中直销渠道主要对象为大型餐饮连锁客户、全国大型连锁酒店、大型企业团膳食堂及乡厨等；经销商渠道主要服务地方区域性餐饮连锁及全国省、市、县乡级食材批发市场和中小餐饮客户 直销渠道代表客户：	主要分布在华东和华中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质量认证	年产量	主要客户	销售区域
				百胜中国和华莱士	
鲜活果汁-KY (1256.TW)	水果系列饮品配料：果汁、果粒、果粉等三类，具体产品包括浓缩果汁、果粒、口感果粒、固体饮料、糖浆、蛋白饮料等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 CQC 认证证书	果汁：31,566 吨； 果粒：30,395 吨； 果粉：1,630 吨	直销渠道客户包括大型全国性连锁餐饮系统及外卖饮料店、新中式茶饮和食品加工厂等；经销商渠道包括小型区域性连锁餐饮系统及外卖饮料店、中餐、烘焙、咖啡类终端客户	以中国大陆各地区为主，取得美国、东南亚等十多个国家的销售资格
宝立食品	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饮品甜点配料	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体系、HACCP 体系认证	粉体类复合调味料等： 53,339.42 吨 酱汁类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饮品甜点配料：37,780.32 吨	直销为主，代表客户百胜中国、圣农食品、德克士和达美乐等	主要在华东和华南地区

注：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料摘自 2020 年年报和招股说明书资料。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与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虽同为复合调味料业务，但在产品结构和具体产品类别上存在差异。

安记食品主要产品复合调味粉用于汤料、火锅、蒸食、焙煎、煲汤等，天味食品的主要产品为火锅底料和川菜调料，均主要以经销模式销售至家庭或终端餐饮；千味央厨主要产品为速冻面米制品，其直销客户与公司有重合。安记食品、天味食品和千味央厨与发行人产品未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日辰股份粉体类和酱汁类调味料与公司的复合调味料业务的产品相近，日辰股份和宝立食品均为国内复合调味料行业中的领先企业，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先进的生产线。宝立食品具有强大的新品研发实力，能够持续快速推出受市场喜爱的新风味，产品种类丰富。和日辰股份相比，公司在与餐饮连锁企业合作上具有先发优势，率先与百胜中国、德克士、达美乐和汉堡王等知名餐饮连锁企业建立良好且具有黏性的合作关系，共同持续推出新风味和新产品。宝立食品复合调味料的市场规模高于日辰股份，2020 年和 2021 年，宝立食品复合调味料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6.55 亿元和 8.43 亿元，而日辰股份同期的营业收入则为

2.63 亿元和 3.39 亿元。

鲜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鲜活果汁-KY”）为在中国台湾地区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鲜活果汁-KY 的水果系列饮品配料与发行人饮品甜点配料产品具有可比性和竞争关系，从业务规模上，发行人饮品甜点配料布局时间相对较晚，产销量低于鲜活果汁-KY，发行人该类业务具有较大成长空间。

目前，公司复合调味料自有品牌“宝立客滋”实现收入金额较低，同时公司尚未建立成熟的经销商体系，公司将不断建设及完善经销商体系，提高自有品牌市场影响力。

### 3、公司竞争优势

#### （1）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设有专门的研发部，围绕调味品的口味、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开展信息收集、数据分析、分析检验、工艺设计等工作。公司研发团队具有敏锐的市场反映能力，对餐饮市场和终端消费者持续追踪和分析。此外，公司还成立了培训学院，定期举办宝立食品厨艺大赛，不断进行经验传承、鼓励创新，激发新概念、拓展新思路。

公司为研发驱动的食品风味及产品解决方案服务商，积累了大量的配方数据，可以在经典配方的基础上不断根据市场口味变化传承创新，现已形成强大的技术经验壁垒，能够根据市场和消费者偏好及时转化推出适合消费者的产品。秉承着经典流传、传统再创新、新奇潮流及乐活轻食的产品创意思路和规划，公司研发团队不断开发创新，引领了市场潮流，提升了各大连锁餐饮品牌的新品推出速度，进一步推进了连锁餐饮的标准化和产品创新。报告期内，凭借强大自主研发能力，公司及公司主要团队人员多次被客户授予优质供应商相关荣誉，如百胜中国“造桥人奖”、“金锅奖”，被麦当劳颁予“‘金’诚合作大奖”等。

#### （2）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品牌影响力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国内较早为餐饮企业和食品工业企业提供风味及产品解决方案的复合调味料生产企业，在复合调味料领域具有先发和品牌优势。近年来，公司凭借贴近市场的强大研发实力、及时响应能力和优质服务能力，已与



国内外各大餐饮连锁企业及食品工业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百胜中国、麦当劳、德克士、汉堡王、达美乐、圣农食品、泰森中国和正大食品等。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将持续与以上优质客户群保持密切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开展更深入的沟通，为其提供更好的产品与服务。

报告期内，为实现公司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的多元化，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除了餐饮连锁企业和食品加工企业客户外，针对终端消费者，公司产品以自有品牌“宝立客滋”以经销模式对外销售，在复合调味料领域的品牌影响力逐步增强。

### （3）丰富的产品系列和先进的工业化生产能力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公司生产产品覆盖类别丰富，包括裹粉、面包糠、腌料、撒粉、调味酱、沙拉酱、果酱、调理包、果蔬罐头、烘培预拌粉和即食饮料等十余个细分品类。公司拥有位于上海松江、上海金山、山东三个已投产的生产基地，拥有二十余条先进生产线，具有先进的工业化生产能力，能够及时迅速将研发新品从试样生产到工业化生产。此外，目前公司浙江嘉兴生产基地已陆续建成投产，预计全部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的各类产品的产能，并为公司提供 HPP 冷酱系列、HPP 饮料系列、HPP 速冻即食果蔬系列等新品类的产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

### （4）食品安全管理优势

公司始终秉承顾客第一，品质至上的理念不断开拓创新，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HACCP 体系等，达到国际化安全和品质标准。公司成立初期即面向百胜中国等知名国际餐饮集团，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标准，稳定的产品品质和良好口碑成为公司业务开展的坚实基础。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条件和特点，构建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实行严格的检测制度。

目前，公司质量控制体系运转良好、产品质量稳定可靠，质量管理制度从供应商评价、进货检验、原料领用、生产过程监督、产品出库检验等多个方面对产品质量加以控制，每一道程序都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标准，使质量控制贯穿采购、生产和销售的全过程。

### （5）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公司管理层对行业拥有深刻的理解，并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管理实践经验。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绝大部分在食品行业耕耘十年以上，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资源。公司持续吸纳优秀人才，并成功建立了经验丰富的研发、生产、质量控制及销售团队。凭借管理层对行业的深刻理解，公司在以服务关键跨国连锁餐饮企业客户为基础的同时，还向国内新兴热门及发展空间大的现制茶饮、互联网定制餐饮、火锅和烘焙市场稳步进行了战略布局。公司以产品的研发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帮助诸多著名餐饮连锁企业和食品工业企业持续推陈出新。公司强化人才库建设和人力资源管理，通过建立长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将个人成长和企业发展相融合，提高人才对公司的认可度和忠诚度，使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保持高度一致，从而促进公司快速稳定成长。

#### **4、公司竞争劣势**

##### **（1）融资渠道单一**

复合调味品行业在市场拓展、丰富产品种类、生产设备投入、提升规模效益、技术研发水平提高、技术成果产业化以及环境保护等方面，都受到资金规模的影响。目前公司项目建设和技术开发等所需资金，主要依靠公司自有盈余资金及单一的银行贷款融资渠道来解决。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会限制新项目的投资建设和新产品、新工艺开发，使公司错失潜在的市场机遇。

##### **（2）生产规模受限**

目前公司虽然拥有完善的生产线布局，覆盖产品类别较为丰富。但近些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主要产线在客户需求量大的时候已基本满负荷生产。公司与全球著名餐饮连锁企业密切合作，从贴近最终用户口味出发进行不断开发创新，每年将陆续提供更多新品类产品，同时公司也向其他领域延伸拓展。公司现有产线和产能不足以支撑当前的战略规划，若公司现有产品产量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将会严重制约公司未来发展和业务规模壮大。

##### **（3）面对终端消费者的品牌影响力有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餐饮连锁企业和食品工业客户，但针对终端消费者，公司复合调味料自有品牌“宝立客滋”实现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建立企业

品牌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企业多年的经营积累和客户、消费者的广泛认同。因此，公司面对终端消费者的品牌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份对厨房阿芬的 75% 股权完成收购，通过自身在企业客户风味及产品解决方案中的强大研发能力，未来将持续推出面向消费者的新风味产品，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盈利能力。厨房阿芬及其子公司空刻网络具有较强的面向个体消费者的产品创新和推广能力，能够与发行人强大的面向客户的服务能力形成优势互补。

##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

###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43,516.76 万元，累计折旧额为 12,073.49 万元，固定资产净额为 31,443.28 万元，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72.2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4,326.24	5,432.93	-	18,893.31	77.67%
通用设备	978.53	593.04	-	385.49	39.39%
专用设备	17,840.82	5,844.57	-	11,996.25	67.24%
运输设备	371.18	202.96	-	168.22	45.32%
合计	43,516.76	12,073.49	-	31,443.28	72.26%

###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自有房屋建筑物合计 6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坐落位置	取得方式	证载用途	他项权利
1	宝立食品	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 035102 号 （现变更为沪（2021）松字不动产权第 002998 号）	3,845.35	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 5398 弄 3、4 号	购买	厂房	抵押
2	宝立食品	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 035101 号 （现变更为沪（2020）松字不动产	13,992.45	松江区茸兴路 433 号	购买	厂房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坐落位置	取得方式	证载用途	他项权利
		权第 048929 号)					
3	宝立食品	沪(2021)松字不动产权第 011497 号	3,845.35	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 5398 弄 5、6 号	购买	厂房	无
4	浙江宝立	浙(2019)嘉秀不动产权第 0014006 号	34,359.32	嘉兴市秀洲国家高新区, 八字路北侧、美盾路西侧	自建	工业	抵押
5	上海宝润	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 020721 号	22,041.54	金山区亭林镇南亭公路 5588 号	自建	厂房	抵押
6	上海宝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50016104 号	179.98	天河区天河北路 908 号 1701 房	购买	住宅	无

##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公司向其他第三方进行租赁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1	聊城红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宝立	山东省聊城市鲁西经济开发区小微创业园	2017年8月1日至2032年7月31日 (一期厂房)	6,784.96
2	聊城红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宝立	山东省聊城市鲁西经济开发区小微创业园	2019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二期厂房)	5,788.00
3	浙江微蜗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厨房阿芬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天空之翼 3 号楼 1211 室	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218.00
4	杭州清研科技有限公司	厨房阿芬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余之城 1 幢 1411 室	2020年9月9日至2021年9月8日(续期至2022年9月8日)	61.63
5	杭州清研科技有限公司	空刻网络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余之城 2 幢 1102 室	2021年2月24日至2022年2月23日(续期至2024年2月23日)	60.93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6	浙江微蜗壳 商务服务有 限公司	空刻网络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杭州之翼 3 幢 1212 室	2021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	198.00
7	杭州清研科 技有限公司	空刻品牌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南苑街道余之城 2 幢 1303-04 室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	10.00
8	上海耳鹿文 化创意有限 公司	宝立食品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 道茸北路 330 弄 A2 栋 厂房	2021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约 1,800.00
9	杭州华侨国 际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	空刻网络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鸿泰路 128 路华侨国 际·环翼城 5 幢 10 层 1001、1006-1010 室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	1,047.32
10	上海松江出 口加工区海 欣建设开发 有限公司	上海宝璜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茸 江路 120 号 1 幢 C80 区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	50.00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151.52	769.99	6,381.53
软件	96.78	74.20	22.57
商标	1,673.11	140.68	1,532.43
合计	<b>8,921.40</b>	<b>984.87</b>	<b>7,936.53</b>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6 项土地使用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 权人	土地使用权 证号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土地 用途	权利 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权 利
1	宝立 食品	沪(2017) 松字不动 产 权第 035102号 (现变更为 沪(2021) 松字不动 产 权第 002998号)	松江区洞泾 镇沈砖公路 5398弄3、4 号	52,394.6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6年8 月21日	抵押
2	宝立 食品	沪(2017) 松字不动 产 权第 035101号 (现变更为 沪(2020) 松字不动 产 权第 048929号)	松江区茸兴 路433号	17,211.0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2年9 月15日	抵押
3	宝立 食品	沪(2021) 松字不动 产 权第 011497号	松江区洞泾 镇沈砖公路 5398弄5、6 号	52,394.6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6年8 月21日	无
4	浙江 宝立	浙(2019) 嘉秀不动 产 权第 0014006号	嘉兴市秀洲 国家高新区, 八字路北侧、 美盾路西侧	65,366.0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9年1 月14日	抵押
5	上海 宝润	沪(2017) 金字不动 产 权第 020721号	金山区亭林 镇南亭公路 5588号	22,586.0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2年9 月4日	抵押
6	上海 宝长	粤房地权证 穗字第 095001610 4号	天河区天河 北路908号 1701房	共有宗地 3,980.91	住宅	出让	2071年 10月17 日	无

## 2、专利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8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搅拌传动	宝立食品	201920633838.2	实用新型	2019.5.9-2029.5.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机构及具有该结构的搅拌罐						
2	一种粉体搅拌机	宝立食品	201920633839.7	实用新型	2019.5.9-2029.5.8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真空上料粉体搅拌机	宝立食品	201920633840.X	实用新型	2019.5.9-2029.5.8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包装机及其排气装置	宝立食品	201920654257.7	实用新型	2019.5.9-2029.5.8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全封闭自动粉料过筛除尘箱	宝立食品	201920656299.4	实用新型	2019.5.9-2029.5.8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防滴料灌酱机构及具有该机构的灌酱机	上海宝润	201920630674.8	实用新型	2019.5.9-2029.5.8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具有自动温控检测功能的煮锅	上海宝润	201920658778.X	实用新型	2019.5.9-2029.5.8	原始取得	无
8	包装盒	厨房阿芬	202030059334.2	外观设计	2020.2.25-2030.2.24	原始取得	无

注：根据厨房阿芬的说明，原“201830246989.3”号外观设计专利“调味品包装瓶”实际未在厨房阿芬的产品中得到应用，公司今后也无进一步的使用计划，厨房阿芬已出具自愿放弃该项专利权的声明，并且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2021年10月25日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同意厨房阿芬放弃该专利权。

### 3、商标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151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注册商标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251272	32	2017.7.28-2027.7.27		宝立食品	原始取得	无
2	19116241	30	2017.3.21-2027.3.20		宝立食品	原始取得	无
3	19116186	29	2017.3.21-2027.3.20		宝立食品	原始取得	无
4	46760532	33	2021.1.21-2031.1.20.		宝立食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注册商标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19234588	30	2017.6.28-2027.6.27.		宝立食品	原始取得	无
6	19234533	29	2017.4.14-2027.4.13.		宝立食品	原始取得	无
7	20251391	32	2017.7.28-2027.7.27.		宝立食品	原始取得	无
8	4625681	29	2018.1.28-2028.1.27.		宝立食品	原始取得	无
9	20251345	32	2017.7.28-2027.7.27.		宝立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0	4625680	30	2018.1.28-2028.1.27.		宝立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1	31797220	33	2019.3.21-2029.3.20.	阿芬厨房	厨房阿芬	原始取得	无
12	31813686	32	2019.3.21-2029.3.20.	阿芬厨房	厨房阿芬	原始取得	无
13	31819454	35	2019.3.21-2029.3.20.	阿芬厨房	厨房阿芬	原始取得	无
14	31796893	31	2019.3.21-2029.3.20.	阿芬厨房	厨房阿芬	原始取得	无
15	31815455	29	2019.3.21-2029.3.20.	阿芬厨房	厨房阿芬	原始取得	无
16	31799999	30	2019.3.21-2029.3.20.	阿芬厨房	厨房阿芬	原始取得	无
17	31071932	29	2019.6.28- 2029.6.27.	 厨房里的阿芬	厨房阿芬	原始取得	无
18	31079226	31	2019.6.28-2029.6.27.	 厨房里的阿芬	厨房阿芬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注册商标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31082087	35	2019.6.28-2029.6.27.		厨房阿芬	原始取得	无
20	31074472	30	2019.6.28-2029.6.27.		厨房阿芬	原始取得	无
21	31094257	33	2019.6.28-2029.6.27.		厨房阿芬	原始取得	无
22	31079270	32	2019.6.28-2029.6.27.		厨房阿芬	原始取得	无
23	15212431	32	2015.10.7-2025.10.6.	厨房里的阿芬	厨房阿芬	受让取得	无
24	15212440	33	2015.10.7-2025.10.6.	厨房里的阿芬	厨房阿芬	受让取得	无
25	15212322	31	2015.10.7-2025.10.6.	厨房里的阿芬	厨房阿芬	受让取得	无
26	15212244	30	2015.10.7-2025.10.6.	厨房里的阿芬	厨房阿芬	受让取得	无
27	15212162	29	2015.10.7-2025.10.6.	厨房里的阿芬	厨房阿芬	受让取得	无
28	32530775	16	2019.6.14-2029.6.13.	厨房里的阿芬	厨房阿芬	原始取得	无
29	32539939	21	2019.6.7-2029.6.6.	厨房里的阿芬	厨房阿芬	原始取得	无
30	46219157	35	2021.1.21-2031.1.20.	afenchufang	厨房阿芬	原始取得	无
31	46220755	43	2021.1.21-2031.1.20.	afenchufang	厨房阿芬	原始取得	无
32	46220761	32	2021.1.21-2031.1.20.	afenchufang	厨房阿芬	原始取得	无
33	46239332	30	2020.12.28-2030.12.27	afenchufang	厨房阿芬	原始取得	无
34	46242219	29	2020.12.28-2030.12.27	afenchufang	厨房阿芬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注册商标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	19289017	35	2017.6.28-2027.6.27.		厨房阿芬	受让取得	无
36	46228295	29	2021.1.14-2031.1.13.	Af kitchen	厨房阿芬	原始取得	无
37	46213464	43	2021.2.14-2031.2.13.	Af kitchen	厨房阿芬	原始取得	无
38	46223869	35	2021.2.14-2031.2.13.	Af kitchen	厨房阿芬	原始取得	无
39	46468802	30	2021.2.14-2031.2.13.	AF COOKING	厨房阿芬	原始取得	无
40	46471863	32	2021.2.7-2031.2.6.	AF COOKING	厨房阿芬	原始取得	无
41	46492855	43	2021.4.7-2031.4.6.	AF COOKING	厨房阿芬	原始取得	无
42	46479739	35	2021.4.14-2031.4.13.	AF COOKING	厨房阿芬	原始取得	无
43	36991371	43	2019.11.7-2029.11.6.	氢刻	空刻网络	受让取得	无
44	47469404	43	2021.2.14-2031.2.13.	空刻	空刻网络	受让取得	无
45	47458568	35	2021.4.28-2031.4.27.	空刻	空刻网络	受让取得	无
46	42011201	35	2020.7.21-2030.7.20.	空刻	空刻网络	受让取得	无
47	42021076	30	2020.8.21-2030.8.20.	空刻	空刻网络	受让取得	无
48	42031711	32	2020.7.28-2030.7.27.	空刻	空刻网络	受让取得	无
49	42007796	29	2020.8.7-2030.8.6.	空刻	空刻网络	受让取得	无
50	42011203	43	2020.7.28-2030.7.27.	空刻	空刻网络	受让取得	无
51	47458945	45	2021.2.14-2031.2.13.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52	47458980	36	2021.2.14-2031.2.13.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53	47459408	21	2021.2.14-2031.2.13.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注册商标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4	47459393	26	2021.2.14-2031.2.13.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55	47459399	24	2021.2.14- 2031.2.13.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56	47459406	22	2021.2.14-2031.2.13.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57	47459412	19	2021.2.14-2031.2.13.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58	47459792	38	2021.2.14-2031.2.13.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59	47459808	42	2021.2.14-2031.2.13.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60	47461568	17	2021.2.21-2031.2.20.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61	47463552	1	2021.2.14-2031.2.13.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62	47463709	14	2021.2.14-2031.2.13.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63	47463726	9	2021.2.14-2031.2.13.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64	47463730	8	2021.2.14-2031.2.13.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65	47472944	3	2021.2.28-2031.2.27.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66	47473743	13	2021.2.14-2031.2.13.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67	47473747	12	2021.2.14-2031.2.13.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68	47475598	40	2021.2.14-2031.2.13.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69	47475620	34	2021.2.14-2031.2.13.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70	47475626	41	2021.2.14-2031.2.13.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71	47475988	23	2021.2.14-2031.2.13.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72	47479509	25	2021.2.14-2031.2.13.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73	47480311	37	2021.2.14-2031.2.13.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注册商标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4	47480716	4	2021.2.14-2031.2.13.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75	47480728	7	2021.2.14-2031.2.13.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76	47480734	15	2021.2.14-2031.2.13.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77	47483937	16	2021.2.14-2031.2.13.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78	47483954	11	2021.2.14-2031.2.13.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79	47484233	2	2021.2.14-2031.2.13.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80	47486559	44	2021.3.14-2031.3.13.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81	47486571	20	2021.2.14-2031.2.13.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82	47489784	6	2021.2.21-2031.2.20.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83	47493182	18	2021.2.14-2031.2.13.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84	47493218	39	2021.2.14-2031.2.13.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85	47493348	10	2021.2.21-2031.2.20.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86	47493360	28	2021.2.14-2031.2.13.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87	47461394	27	2021.2.21-2031.2.20.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88	47488221	31	2021.2.14-2031.2.13.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89	47493368	33	2021.2.14-2031.2.13.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90	49204467	30	2021.3.28-2031.3.27.	空科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91	49215553	29	2021.3.28-2031.3.27.	空科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92	49224269	43	2021.4.7-2031.4.6.	空科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93	49228720	35	2021.4.7-2031.4.6.	空科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注册商标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4	49220902	32	2021.3.28-2031.3.27.	空科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95	37018612	30	2019.11.14-2029.11.13	AIRMETER	空刻网络	受让取得	无
96	37024762	43	2019.11.21-2029.11.20	AIRMETER	空刻网络	受让取得	无
97	37013927	29	2019.11.21-2029.11.20	AIRMETER	空刻网络	受让取得	无
98	37005677	35	2019.11.21-2029.11.20	AIRMETER	空刻网络	受让取得	无
99	37022936	32	2019.11.21-2029.11.20	AIRMETER	空刻网络	受让取得	无
100	47463713	29	2021.5.21-2031.5.20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101	51430683	10	2021.7.21-2031.7.20	AIRMETER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102	51431081	39	2021.8.14-2031.8.13	AIRMETER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103	51431085	37	2021.7.21-2031.7.20	AIRMETER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104	51431699	31	2021.8.14-2031.8.13	AIRMETER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105	51431706	26	2021.7.21--2031.7.20	AIRMETER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106	51437750	44	2021.8.14--2031.8.13	AIRMETER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107	51437756	41	2021.8.14--2031.8.13	AIRMETER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108	51439057	40	2021.8.14-2031.8.13	AIRMETER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109	51440112	6	2021.8.14-2031.8.13	AIRMETER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110	51442671	24	2021.8.14-2031.8.13	AIRMETER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111	51449670	14	2021.8.14-2031.8.13	AIRMETER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112	51451166	3	2021.8.14-2031.8.13	AIRMETER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113	51454411	7	2021.8.14-2031.8.13	AIRMETER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注册商标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4	51454433	4	2021.7.21-2031.7.20	AIRMETER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115	51455968	33	2021.8.14-2031.8.13	AIRMETER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116	51456053	17	2021.8.14-2031.8.13	AIRMETER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117	51462687	20	2021.8.14-2031.8.13	AIRMETER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118	51462700	15	2021.8.14-2031.8.13	AIRMETER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119	51464272	34	2021.8.14-2031.8.13	AIRMETER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120	51465736	21	2021.8.14-2031.8.13	AIRMETER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121	51468146	1	2021.8.14-2031.8.13	AIRMETER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122	51468240	27	2021.8.14-2031.8.13	AIRMETER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123	51468407	12	2021.7.21-2031.7.20	AIRMETER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124	47484228	5	2021.8.28-2031.8.27	空刻	空刻网络	自行申请	无
125	51436542	22	2021.8.21-2031.8.20	AIRMETER	空刻网络	自行申请	无
126	51439087	28	2021.8.21-2031.8.20	AIRMETER	空刻网络	自行申请	无
127	51439102	45	2021.8.14-2031.8.13	AIRMETER	空刻网络	自行申请	无
128	51439795	19	2021.8.21-2031.8.20	AIRMETER	空刻网络	自行申请	无
129	51451173	2	2021.8.21-2031.8.20	AIRMETER	空刻网络	自行申请	无
130	51442395	38	2021.8.21-2031.8.20	AIRMETER	空刻网络	自行申请	无
131	51454550	13	2021.8.21-2031.8.20	AIRMETER	空刻网络	自行申请	无
132	51468195	23	2021.8.21-2031.8.20	AIRMETER	空刻网络	自行申请	无
133	51458588	42	2021.8.21-2031.8.20	AIRMETER	空刻网络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注册商标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4	51461141	8	2021.8.21-2031.8.20	AIRMETER	空刻网络	自行申请	无
135	51437723	11	2021.8.28-2031.8.27	AIRMETER	空刻网络	自行申请	无
136	51458572	16	2021.8.28-2031.8.27	AIRMETER	空刻网络	自行申请	无
137	51464276	36	2021.8.21-2031.8.20	AIRMETER	空刻网络	自行申请	无
138	51515842	32	2021.8.21-2031.8.20	AIRMETER HOME	空刻网络	自行申请	无
139	51516427	30	2021.8.21-2031.8.20	AIRMETER HOME	空刻网络	自行申请	无
140	51495322	43	2021.8.21-2031.8.20	AIRMETER HOME	空刻网络	自行申请	无
141	51498255	29	2021.8.14-2031.8.13	AIRMETER HOME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142	51507031	35	2021.8.14-2031.8.13	AIRMETER HOME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143	55096076	35	2021.11.7-2031.11.6	宝立星厨	宝立食品	自行申请	无
144	55094576	41	2021.11.28-2031.10.27	宝立星厨	宝立食品	自行申请	无
145	55093056	32	2021.11.28-2031.10.27	宝立星厨	宝立食品	自行申请	无
146	55088109	43	2021.11.28-2031.10.27	宝立星厨	宝立食品	自行申请	无
147	55080361	30	2021.10.21-2031.10.20	宝立星厨	宝立食品	自行申请	无
148	51452721	25	2021.10.7-2031.10.6	AIRMETER	空刻网络	自行申请	无
149	51440116	5	2021.10.7-2031.10.6	AIRMETER	空刻网络	自行申请	无
150	51433286	18	2021.10.14-2031.10.13	AIRMETER	空刻网络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注册商标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1	47463708	30	2021.10.28-2031.10.27	空刻	空刻网络	受让取得	无

#### 4、域名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 3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备案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宝立食品	bolexfoods.com	沪 ICP 备 18043075 号-1	2020.11.30
2	宝立食品	bolexfoods.cn	沪 ICP 备 18043075 号-2	2021.1.18
3	空刻网络	airmeter.cn	浙 ICP 备 20024104 号-1	2020.7.3

####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5 项境内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他项权利
1	宝立标准成本智能化管控服务平台 V1.0	宝立食品	2018.9.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0SR0722700	无
2	宝立产品性能批量检验数据智能采集处理系统 V1.0	宝立食品	2017.3.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0SR0721238	无
3	宝立设备远程操作智能协调控制系统 V1.0	宝立食品	2017.3.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0SR0722710	无
4	宝立质量追溯产业供应链综合化管理系统 V1.0	宝立食品	2018.4.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0SR0722705	无
5	宝立配方卡打印设备智能化操作控制系统 V1.0	宝立食品	2016.12.1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0SR0721447	无

####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 同业竞争情况



##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臻品致信。

公司控股股东臻品致信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目前未从事其他经营业务活动。截至本摘要签署日，臻品致信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上海臻观	臻品致信持有其99.00%股权	企业管理，商务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从事信息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智能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2	四川宝翔	臻品致信控制的上海臻观持有其67.00%股权	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会计、设计及税务服务；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地产租赁经营。	房屋出租

公司与臻品致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 （1）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未在公司以外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除控制宝立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外，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	宝矩投资	马驹持股 99.00%， 杨雪琴（马驹配偶） 持股 1.00%	服务：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期货、证券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	否	否
2	宝钰投资	马驹出资 1.00%（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驹控制的宝矩投 资出资 24.00%	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否
3	上海基快 富贸易有 限公司	马驹持股 60.00%， 2000 年 11 月被吊 销，尚未注销	香精，香料，服装，皮革及橡胶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汽摩配件，建材，办公用品，五金交电（除专营），批发，零售，信息服务，附分支一个	无	否	否
4	上海磐瑞 投资有限 公司	胡珊持股 49.00%， 胡珊配偶持股 51.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建材、花卉苗木、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否
5	深圳市龙 虎鑫投资 顾问有限 公司	胡珊姐姐持股 99.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文化活动策划；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实业投资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6	上海淑离企业营销策划中心	胡珊配偶的姐姐持股 100%	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翻译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法律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策划咨询	否	否
7	上海逸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周琦持股 50.00%，周琦配偶持股 5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酒店管理；物业管理；电子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系统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办公服务	否	否
8	上海逸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琦持股 49.00%，周琦配偶持股 51.00%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商务咨询，创意服务，汽车配件、五金机电、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否
9	上海逸臻投资管理事务所	周琦配偶持股 100.00%	投资管理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0	上海财晟软件有限公司	周琦配偶持股95.00%	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制作，销售自产产品（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的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调试、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制作、销售	否	否
11	上海月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周琦配偶持股100.00%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务咨询	否	否
12	上海财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周琦及其配偶控制的上海逸祺持股68.6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设备，五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缆，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否
13	上海财通坤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周琦及其配偶控制的上海财源持股62.00%，周琦持股6.50%	汽车销售，汽车配件，百货，五金机电，金属材料，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汽车专业的四技服务，停车场库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销售及维修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4	上海财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周琦持股 31.68%，周琦及其配偶顾逸臻控制的上海逸祺持股 41.68%	计算机软件的研制、开发、销售、技术安装、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信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软件的研制、开发、销售	否	否
15	上海乔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顾昀（周琦之子）持股 70.00%，周琦持股 10.00%	体育赛事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体育咨询，体育经纪，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销售：体育用品，体育器材，文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体育活动相关策划	否	否
16	上海财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周琦及其配偶顾逸臻控制的上海财源持股 56.00%，周琦持股 3.75%，2016 年 12 月被吊销，尚未注销	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摩托车、工程车及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汽车销售	否	否
17	杭州勋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持股 88.24%、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受托资产管理。	股权投资	否	否
18	浙江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淋涛控制的杭州勋远持有 68.00% 股份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除代理记账）。	股权投资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9	杭州臻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沈淋涛控制的浙江策信持有 70.00% 股份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否
20	杭州臻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控制的臻品资产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股权投资	否	否
21	杭州臻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控制的浙江策信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股权投资	否	否
22	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控制的浙江策信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否
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控制的暖流慧言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投资	否	否

（2）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同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取得了上述人员及企业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络途径查询了上述关联企业基本信息、股权结构等，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对发行人实

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臻品致信、实际控制人马驹、胡珊、周琦和沈淋涛已向公司出具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公司控股股东臻品致信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再拥有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控制权为止；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2) 实际控制人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拥有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控制权且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为止；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惠越贸易	葡萄柚、调味酸菜等	-	0.26	20.32
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		-	0.00%	0.04%
厨房阿芬	空刻意面、阿芬捞饭等	14.68	27.82	2.71
咸亨股份	腐乳和黄酒礼盒	-	9.91	-
小 计		14.68	37.72	2.71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占期间费用比例		0.06%	0.34%	0.02%

注 1: 厨房阿芬于 2021 年 4 月起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 上表中厨房阿芬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数据为 2021 年 1-3 月交易数据。

注 2: 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 1) 惠越贸易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惠越贸易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明细	采购数量 (公斤)	采购金额 (元)	采购单价 (元/公斤)
2019 年	泡萝卜	106.00	919.29	8.67
	泡红辣椒	22.00	85.67	3.89
	泡酸菜	120.00	398.23	3.32
	调味酸菜碎碎	27,528.00	201,845.84	7.33
2020 年	泡萝卜	200.00	1,734.51	8.67
	泡红辣椒	18.00	110.45	6.14
	泡酸菜	240.00	770.97	3.21

惠越贸易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为境外厂商肠衣在中国的代理销售, 同时从事其他进口食品原材料的贸易业务, 其具有较为丰富的境外采购经验。报告期内, 公司临时通过惠越贸易采购生产或研发所需的原材料。

2019 年发行人从惠越贸易临时性采购少量调味酸菜, 2020 年发行人从惠越贸易临时性采购少量泡菜和泡萝卜, 均用于满足研发需求, 交易金额较小, 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2021 年, 发行人与惠越贸易未发生业务往来。

综上, 发行人与惠越贸易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交易金额较小且为临时性采购, 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 2) 厨房阿芬

厨房阿芬的主要产品包括空刻意面、厨房阿芬捞饭和捞面等轻烹食品,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按市场价格从厨房阿芬采购空刻意面, 用于业务招待, 采购金额分别是 2.71 万元、27.82 万元和 14.68 万元, 占当期费用的比例较小, 具有商业合理性。2019 年至 2021 年 1-3 月, 公司向厨房阿芬采购空刻意面和捞饭的平均价格分别为 13.72 元/盒和 15.00 元/盒, 与厨房阿芬线上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 3) 咸亨股份

咸亨股份主要生产腐乳、酱油、酱菜、黄酒等调味食品。2020年发行人按市场价格从咸亨股份采购少量腐乳礼盒和黄酒礼盒等，用于业务招待，采购金额为9.91万元，占当期费用的比例较小，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和关联交易制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和当期费用的比例较小，不存在依赖关联方采购的情形。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厨房阿芬	复合调味料、轻烹料理酱包	13.73	1,713.16	292.87
胡珊	空刻意面	1.88	-	-
上海逸祺	厨房阿芬捞面	1.66	-	-
梁冬允	空刻意面	0.68	-	-
上海逸启	空刻意面	0.28	-	-
任铭	空刻意面	0.01	-	-
合计		18.24	1,713.16	292.87
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1%	1.89%	0.39%

注：厨房阿芬于2021年4月起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上表中厨房阿芬2021年度关联交易数据为2021年1-3月交易数据。

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为厨房阿芬的组装和仓储服务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但考虑到报告期内存在厨房阿芬指定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从发行人处采购产品后经组装再销售给厨房阿芬的情形，因此将发行人与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之间与厨房阿芬产品相关的销售比照关联销售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无问西东	轻烹料理酱包	5,361.78	6,677.18	-
大连夯食	轻烹料理酱包	-	9.19	-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5,361.78	6,686.37	-
	上述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40%	7.39%	-

## 1) 厨房阿芬、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

### ①合作背景

2019 年 11 月，厨房阿芬推出新品氢刻意面（后更名为“空刻意面”），由公司提供轻烹料理酱包、欧芹撒粉和蒜香油包等轻烹解决方案产品。在双方合作初期，厨房阿芬直接从发行人处采购产品。

2020 年初受疫情影响，轻烹食品受到市场欢迎，空刻意面成为互联网意面品牌爆款，销售量快速增加。厨房阿芬为了将工作重心集中于品牌推广和市场开拓，同时保障产品生产和库存管理质量，提升整体发货效率，厨房阿芬计划在国内寻求组装和仓储服务商并覆盖主要区域市场。经过考察，公司最终选择与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开展合作，其中无问西东覆盖国内南方地区，大连夯食覆盖国内北方地区。

### ②合作模式

#### A. 发行人收购厨房阿芬前

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是厨房阿芬的组装商和仓储服务商，为厨房阿芬提供组装、仓储和发货一站式服务。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将意面、轻烹调理酱包等产品组装后形成终端产品“空刻意面”，并根据厨房阿芬的订单需求安排仓储发货。

为便于原材料管理和货款结算，厨房阿芬指定无问西东直接向发行人采购轻烹料理酱包等产品来进行组装并发货，之后厨房阿芬再与无问西东一并结算原材料采购款、组装费和仓储费等款项。由于无问西东直接从发行人处进行采购，因此发行人直接与无问西东签订合同并进行货款结算，但采购价格和采购量由厨房阿芬与发行人协商确定。

大连夯食是厨房阿芬在国内北方地区的组装、仓储和发货服务商，发行人对大连夯食仅在合作前期存在零星直接销售，之后为便于货款结算，统一由无问西东向发行人采购轻烹料理酱包等产品后发运至大连夯食进行组装。

## B. 发行人收购厨房阿芬后

2021年4月厨房阿芬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后，为简化财务核算，宝立食品不再对无问西东直接销售。合作模式变更为送料加工模式，即由厨房阿芬向发行人采购轻烹料理酱包等产品后发运至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并委托其进行组装、仓储和发货。因此，发行人收购厨房阿芬后，发行人（包括厨房阿芬）与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仅结算组装费和仓储费等。同时随着厨房阿芬被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发行人与厨房阿芬之间的交易为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③相关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发行人对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不存在依赖

宝立食品、无问西东、大连夯食和厨房阿芬通过发挥自身优势展开合作，其中宝立食品借助多年来复合调味料及轻烹解决方案研发经验，负责意面酱料及其他调味料开发生产，厨房阿芬经营团队通过线上和线下渠道打造空刻意面品牌，并将工艺简单、附加值低、占地面积及人员集中度高的组装、仓储和发货的业务外包至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等。因此，相关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同时，由于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所提供的组装、仓储和发货服务在工艺和业务方面均较为简单，不存在行业壁垒，可替代性较强，因此，发行人对其不存在依赖。

④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厨房阿芬相关主体（包括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销售同类产品的定价相同，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接受厨房阿芬委托向宝立食品采购和销售产品的定价原则为平进平出，因此将发行人对厨房阿芬相关主体销售合并列示后与其他轻烹解决方案客户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交易对方	2021年4-12月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厨房阿芬相关主体	13,518.93	3.33	5,395.62	3.55	8,399.53	3.41	289.75	2.93
其他轻烹客户	10,111.29	3.18	2,356.56	2.80	5,055.05	2.93	3,977.99	2.92

## A. 对厨房阿芬相关主体定价

发行人对厨房阿芬及相关主体销售的产品主要系用于空刻意面的轻烹料理酱包，相同料理酱包定价不存在差异，且在收购前后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厨房阿芬和无问西东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对厨房阿芬相关主体销售的主要产品	2021年4-12月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经典意大利风味番茄肉酱	6,555.29	2.77	1,931.04	2.77	2,662.91	2.63
黑胡椒牛柳意面酱	3,024.63	5.22	1,836.06	5.22	2,530.69	5.20
奶油培根配白葡萄酒提香意面酱	1,597.59	3.28	470.57	3.28	966.29	3.11
东南亚风情咖喱配土豆鸡肉意面酱	1,051.86	2.74	438.34	2.74	815.68	2.74
法式红酒配图林根风味香肠意面酱	261.21	3.19	122.67	3.19	405.64	3.17
丹麦手撕猪肉配红烩肉酱	251.71	3.01	91.40	3.01	29.32	3.01
<b>合计 A</b>	<b>12,742.29</b>		<b>4,890.08</b>		<b>7,410.53</b>	
<b>对厨房阿芬相关主体销售产品总额 B</b>	<b>13,476.78</b>		<b>5,375.51</b>		<b>8,399.53</b>	
<b>上述主要产品占对厨房阿芬相关主体销售产品总额比例 C=A/B</b>	<b>94.55%</b>		<b>90.97%</b>		<b>88.23%</b>	

报告期内，空刻意面相关的轻烹料理酱包的单价基本保持稳定，黑胡椒牛柳意面酱的单价较高主要系该产品原材料使用牛肉成本较高所致。

#### B.对其他轻烹解决方案客户定价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他轻烹解决方案客户的平均单价与对厨房阿芬相关客户的平均单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略有差异主要系不同单价产品的销售占比存在差异所致。

综上，发行人对厨房阿芬、无问西东、大连夯食的销售具备公允性，且报告期价格稳定，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 2) 上海逸祺和上海逸启

上海逸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逸祺”）和上海逸启企业发展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逸启”）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琦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主营业务分别为股权投资和企业办公服务。2021年，上海逸祺、上海逸启因举办年会需要向厨房阿芬采购空刻意面和厨房阿芬捞面，价格主要参考厨房阿芬对线下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 3) 胡珊、任铭和梁冬允

胡珊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任铭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梁冬允为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胡珊、任铭和梁冬允从厨房阿芬采购空刻意面用于个人消费和礼品赠送，价格主要参考厨房阿芬对线下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 (3)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507.18万元、512.68万元和763.81万元。关键管理人员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工资、奖金和福利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63.81	512.68	507.18

## 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项目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臻观	宝立食品	23,000.00	短期借款	2018/11/15	2021/11/15	是
宝立食品	浙江宝立	10,000.00	长期借款	本合同生效之日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流动性的需求。公司向银行进行短期和长期借款。2018年11月，上海臻观作为保证人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约定，

上海臻观为宝立食品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之间借款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最高担保债权金额为 23,000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共使用 9,000 万元额度，2020 年开始公司与交通银行之间的借款不再使用该担保。

2019 年，浙江宝立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建设所需资金规模较大，浙江宝立与中国银行嘉兴秀洲支行签署借款协议，金额为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57 个月。宝立食品作为保证人，与中国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浙江宝立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 1) 关联资金拆出

#### ①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其他应收款	臻致食品	-	501.23	-	-	-	501.23
其他应收款	惠越贸易	2.63	200.00	3.02	200.00	-	5.65

2019 年 7 月，公司与臻致食品、臻品资产签订咸亨股份定向投资协议，约定臻致食品以 4.095 亿元收购咸亨股份 63% 的股权，宝立食品认缴臻致食品 15% 的出资份额，共计出资 6,142.50 万元，其中 3,000.00 万元作为股权出资款，3,142.50 万元以无息借款的方式作为债权出资。参与本次投资的各出资人均照同样的出资结构同步出资，故 2019 年 7 月，公司支付了第一期投资款，金额为 3,501.23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为股权出资款，剩余 501.23 万元为无息借款，未计提相关利息。

2019 年，因经营临时性周转需要，惠越贸易累计向公司借款 200 万元，并在当年度向公司偿还了借款本金。2019 年末，公司对惠越贸易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5.65 万元，为应收利息费用。

#### ②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其他应收款	臻致食品	501.23	2,764.13	19.52	3,265.36	19.52	-
其他应收款	惠越贸易	5.65	150.00	0.92	150.00	6.57	-

2020年4月，公司投资咸亨股份项目支付第二期投资款金额为1,714.13万元，均为债权形式投资款；同时额外给予了臻致食品1,050万元借款，对于额外借款部分，公司计提了相关利息，因此产生应收臻致食品利息金额为19.52万元；2020年9月臻致食品已归还公司借款1,050.00万元及利息19.52万元。

2019年7月和2020年4月，公司两次对臻致食品的投资款合计为5,215.35万元，分为股权出资3,000万元及债权出资2,215.35万元。2020年12月，臻致食品召开股东会，以各股东债权转股权形式进行增资并进行了工商变更，公司将上述债权出资转为股权投资后，2020年末对臻致食品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0万元。

2020年，因经营临时性周转需要，惠越贸易累计向公司借款150.00万元，并在当年度向公司偿还了借款本金150.00万元和前期借款累计利息费用6.57万元。截至2020年末，公司对惠越贸易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0万元。

## 2) 关联资金拆入

### ①2019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其他应付款	上海臻观	9,570.89	-	115.07	8,800.00	216.92	669.04
其他应付款	四川宝翔	161.97	57.65	-	200.14	-	19.48
其他应付款	惠越贸易	-	92.00	0.13	92.00	-	0.13
其他应付款	马驹（注）	125.98	32.28	-	158.26	-	-

注：对马驹往来余额的核算包括马驹通过其个人卡账户及指定账户替公司代垫的金额。

2019年公司累计向上海臻观偿还借款本金8,800.00万元，利息216.92万元，合计9,016.92万元，同时2019年度上海臻观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计提利息费用为115.07万元。2019年末，公司对上海臻观其他应付款的余额为669.04



万元。

2019年，四川宝翔通过个人卡代公司垫付费用57.65万元。2019年12月，四川宝翔与公司签订了《债务豁免协议》，豁免公司因个人卡代垫费用对其形成的债务合计200.14万元。2019年末，公司对四川宝翔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9.48万元，为2017年和2018年的结存利息。

2019年6月，因临时性经营周转需要，惠越贸易向公司提供借款92.00万元，公司于2019年7月偿还了借款本金。2019年末，公司对惠越贸易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0.13万元，为借款利息费用。

2019年，马驹通过个人卡代公司垫付费用32.28万元。2019年12月，马驹与公司签订《债务免除协议》，豁免公司因个人卡代垫费用对其形成的债务共计158.26万元，因此截至2019年末，公司对马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降低为0万元。

## ②2020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其他应付款	惠越贸易	0.13	200.00	2.03	200.00	2.16	-
其他应付款	上海臻观	669.04	-	-	-	669.04	-
其他应付款	四川宝翔	19.48	-	-	-	19.48	-

2020年1月，因经营临时性周转需要，惠越贸易向公司提供借款200.00万元，发行人于2020年4月偿还了借款本金，并在2020年9月偿还了利息费用合计2.16万元。2020年末，公司对惠越贸易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0万元。

2019年末，公司对上海臻观其他应付款余额为669.04万元，均系上海臻观对公司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2020年末公司已将利息全部偿还。

2019年末，公司对四川宝翔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9.48万元，为2017年和2018年公司向四川宝翔拆借产生的利息，2020年上述资金公司已全部偿还。

## 3) 个人卡代收代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马驹个人卡代为收取及支付公司经营相关收入和支出的情况，包括收取货款、支付工资薪酬等与经营相关的费用。

### **(3) 股权收购和转让**

#### **1) 购买上海宝长股权**

2019年3月，公司与保朗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宝长的评估价值为5,786.36万元，公司以1,446.59万元收购保朗集团持有的上海宝长25.00%股权，公司于2019年5月完成工商变更并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款。

#### **2) 购买和转让臻致食品股权**

2019年6月，公司与臻品资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受让臻品资产持有的臻致食品15%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3,000万元，2019年6月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与上海厚旭关联主体 SuperFresh (Hong Kong) Limited 于2021年4月29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5,602.00万元将持有的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15.00%股权转让给 SuperFresh (Hong Kong) Limited，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 收购厨房阿芬**

2021年3月，公司与沈淋涛就厨房阿芬的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4,200.00万元收购沈淋涛持有的厨房阿芬75%股权，协议约定双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当月月底之前，宝立食品向沈淋涛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5%，剩余的45%股权转让价款宝立食品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向沈淋涛支付完毕。为确定本次收购的价格，公司聘请了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厨房阿芬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全部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5,600.00万元。2021年3月，公司已向沈淋涛支付了首期的股权转让价款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2021年4月厨房阿芬纳入合并范围。2021年12月，公司已向沈淋涛支付了剩余全部的股权转让价款。收购交易前，厨房阿芬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沈淋涛实际控制，由于收购前后厨房阿芬未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控制，此

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厨房阿芬	-	-	47.89	2.39	199.06	9.95
合计	-	-	47.89	2.39	199.06	9.95

注：截至2020年末，公司对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721.17万元及0万元；截至2021年末，公司对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的应收账款余额均为0元。

2020年末，公司对无问西东应收账款金额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2020年空刻意面推出后成为互联网意面爆款，产品销售良好，公司对厨房阿芬及上游组装厂商的销售规模增幅较大，应收账款金额也相应增加。

2021年3月公司收购厨房阿芬后，由厨房阿芬委托无问西东进行组装加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无问西东的应收账款余额为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大连夯食应收账款余额为0万元，主要系厨房阿芬委托大连夯食为其加工，相关原料2021年1-3月由厨房阿芬向无问西东采购，2021年4-12月由厨房阿芬向宝立食品采购，无问西东不再代厨房阿芬向宝立食品采购酱料包。

####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臻致食品	-	-	-	-	501.23	25.06
惠越贸易	-	-	-	-	5.65	1.46
合计	-	-	-	-	506.87	26.5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交易背景请参见本章节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1、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往来”。

#### (3)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惠越贸易	-	21.72	21.06
合计	-	21.72	21.06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身和客户需求，从惠越贸易采购葡萄柚等产品，公司与惠越贸易期末存在应付账款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

#### （4）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上海臻观	-	-	669.04
四川宝翔	-	-	19.48
惠越贸易	-	-	0.13
合计	-	-	688.65

2019年公司其他应付款交易背景请参见本章节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1、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往来”。

####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5、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周虹、程益群、李斌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生产运营的实际需要，通过公平、合理的方式而进行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护了交易各方和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护了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合规合理的。”

#### 6、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在日常生产经营严重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规章制度，并进一步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同时，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驹、胡珊、周琦和沈淋涛，控股股东臻品致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本企业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发行人关联方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

## 1、董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有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上述董事由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选聘情况	任职起止日期
1	马驹	男	中国	董事长	由2020年9月1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为董事，于同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2020年9月-2023年9月
2	沈淋涛	男	中国	副董事长	由2020年9月1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为董事，于同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副董事长	2020年9月-2023年9月
3	胡珊	女	中国	董事	由2020年9月1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为董事	2020年9月-2023年9月
4	周琦	女	中国	董事		2020年9月-2023年9月
5	何宏武	男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020年9月-2023年9月
6	任铭	男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0年9月-2023年9月
7	周虹	女	中国	独立董事	由2020年9月1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为独立董事	2020年9月-2023年9月
8	程益群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2020年9月-2023年9月
9	李斌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2020年9月-2023年9月

公司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马驹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个人简历参见本节之“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沈淋涛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个人简历参见本节之“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胡珊女士，现任公司董事，个人简历参见本节之“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周琦女士，现任公司董事，个人简历参见本节之“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何宏武先生，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至1995年，担任农业部安徽泾县示范场技术员；1995年至1996年，担任铭基食品有限公司主管；1996年至2006年，担任百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研发部副总监；2006年至2011年，担任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至2014年，担任中慧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任铭先生，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11月至2015年6月，担任浙江中瑞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部门经理；2015年7月至2018年2月，担任浙江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8年7月至2020年9月，担任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周虹女士，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88年8月至2001年1月，担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师；2001年1月至2017年11月，担任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教师；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程益群先生，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10月至1997年6月，担任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处科员；1997年7月至2001年3月，担任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科级法务专员；2001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斌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4年9月至2019年10月，历任华中农业大学食品科学技术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院长等职务；2009年1月至今，担任华中农业大学食品科学技术学院教授；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

长；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每届任期3年，连选可以连任。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选聘情况	任职起止日期
1	张绚	女	中国	监事会主席	由2020年9月1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为监事，于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2020年9月-2023年9月
2	林挺凌	男	中国	监事	由2020年9月1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为监事	2020年9月-2023年9月
3	任英	女	中国	职工代表监事	由2020年9月19日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为监事	2020年9月-2023年9月

公司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张绚女士，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12月至1996年12月，担任安庆市燎原化工厂统计员；1997年1月至1998年2月，担任上海杰事杰材料新技术公司出纳；1998年3月至2001年11月，担任上海保立食品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林挺凌先生，199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10月至2019年4月，担任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顾问，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担任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经理；2020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厚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任英女士，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10月至2005年5月，担任上海远东食品有限公司品控；2005年6月



至 2007 年 1 月，担任上海波蜜食品有限公司品控；2007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生产总监；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1	何宏武	男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	任铭	男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	杨哲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4	梁冬允	女	中国	副总经理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何宏武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个人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任铭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杨哲先生，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4 月，担任北京纳贝斯克食品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质量专员；2003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希杰（青岛）食品有限公司研发和新事业开发总监；2013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销售总监；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梁冬允女士，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担任味可美（广州）食品有限公司高级研发员；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9 月，担任联合利华（中国）食品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3 月，担任亨氏（中国）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7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总监；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 4、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1	朱超	男	中国	研发副总监
2	邱燕	女	中国	研发副总监
3	赵艺泽	女	中国	研发副总监
4	林桂兰	女	中国	研发副总监
5	黎丹辉	女	中国	研发副总监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朱超先生，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担任上海申古食品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员；2009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公司研发部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部副总监。

邱燕女士，198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 月，担任四川宝翔食品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工程师；2011 年 2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公司研发部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部副总监。

赵艺泽女士，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上海品高食品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员；2006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上海松江宝立食品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主管；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担任李锦记（中国）销售有限公司研发部工业渠道资深研发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部副总监。

林桂兰女士，198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3 月至 2005 年 11 月，担任上海德诺产品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中心检测工程师；2006 年 3 月至 2009 年 1 月，担任上海福荣食品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工程师。2009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凯爱瑞配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研发部高级研发工程师；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部副总监。

黎丹辉女士，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1998年7月至1999年1月，担任亚洲啤酒（苏州）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1999年2月至2001年11月，担任上海保立食品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1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公司研发部经理，2016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部副总监。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持股方式	持股情况
马驹	董事长	直接持股，并通过宝钰投资间接持股	1、直接持有公司 19.70%的股权； 2、对宝钰投资出资份额为 1.00%，宝钰投资持有公司 10.00%的股权； 3、持有宝矩投资 99.00%股权，宝矩投资对宝钰投资出资份额为 24.00%，宝钰投资持有公司 10.00%的股权
杨雪琴	董事长马驹之配偶	直接持股，并通过宝矩投资间接持股	1、直接持有公司 3.30%的股权； 2、持有宝矩投资 1.00%股权，宝矩投资对宝钰投资出资份额为 24.00%的股权，宝钰投资持有公司 10.00%的股权
胡珊	董事	通过臻品致信间接持股	直接对臻品致信出资份额为 37.23%；持有臻品资产 25.00%股份，臻品资产对臻品致信出资份额为 12.07%。 所以，胡珊对臻品致信直接及间接出资份额为 40.25%，臻品致信持有公司 34.00%的股权
周琦	董事	通过臻品致信间接持股	直接对臻品致信出资份额为 15.95%，臻品致信持有公司 34.00%的股权
顾昀	董事周琦之子	通过臻品致信间接持股	持有臻品资产 5.00%股份，臻品资产对臻品致信出资份额为 12.07%，臻品致信持有公司 34.00%的股权
沈淋涛	副董事长	通过臻品致信间接持股	1、持有浙江策信 13.00%股份，浙江策信持有臻品资产 70.00%股份，臻品资产对臻品致信出资份额为 12.07%，臻品致信持有公司 34.00%的股权； 2、对杭州勋远出资份额为 88.24%，杭州勋远持有浙江策信 68.00%股份，浙江策信持有臻品资产 70.00%股份，臻品资产对臻品致信出资份额为 12.07%，臻品致信持有公司 34.00%的股权； 3、对杭州勋远出资份额为 88.24%，杭州勋远对臻品致信出资份额为 2.96%，臻品致信持有公司 34.00%的股权；

姓名	身份	持股方式	持股情况
何宏武	董事、总经理	通过宝钰投资间接持股	对宝钰投资出资份额为 30.00%，宝钰投资持有公司 10.00%的股权
张绚	监事	通过宝钰投资间接持股	对宝钰投资出资份额为 5.00%，宝钰投资持有公司 10.00%的股权
任英	监事	通过宝钰投资间接持股	对宝钰投资出资份额为 6.32%，宝钰投资持有公司 10.00%的股权
杨哲	副总经理	通过宝钰投资间接持股	对宝钰投资出资份额为 12.21%，宝钰投资持有公司 10.00%的股权
梁冬允	副总经理	通过宝钰投资间接持股	对宝钰投资出资份额为 13.68%，宝钰投资持有公司 10.00%的股权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股东单位、股东控制企业、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的主要兼职情况（在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任职除外）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马驹	董事长	杭州宝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5%以上股东
		四川宝翔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保朗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基快富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胡珊	董事	上海磐瑞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杭州臻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臻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周琦	董事	上海逸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上海逸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上海财通坤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上海月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沈淋涛	副董事长	杭州勋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杭州臻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关联方
		浙江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关联方
		杭州今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上海臻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关联方
		杭州联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何宏武	董事、总经理	上海禾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邓州心良源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周虹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	曾任教师，已退休	无关联关系
程益群	独立董事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金嗓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6896.HK)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天立教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01773.HK)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460.SZ)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李斌	独立董事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常务副院长	无关联关系
		武汉中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武汉农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林挺凌	监事	上海厚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公司股东单位、股东控制企业、其他企业担任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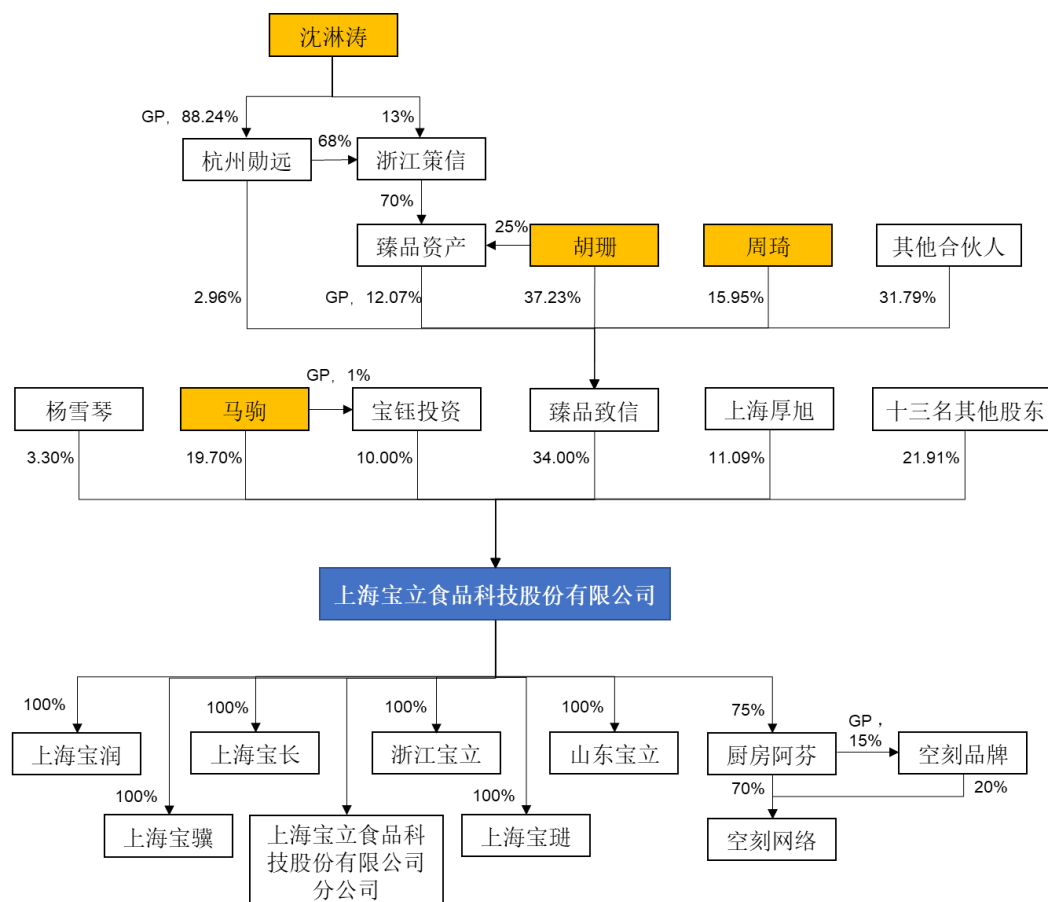
##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臻品致信直接持有公司 12,24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4%，系单一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发行人虽无持股 50%以上的股东，但臻品致信持有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截至本摘要签署日，臻品致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宝立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报告期内，马驹及其配偶杨雪琴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33%**的权益。截至本摘要签署日，马驹直接持有发行人**7,09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9.70%**；同时，马驹作为宝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通过宝钰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10%**的股份，马驹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29.7%**的权益；马驹配偶杨雪琴直接持有发行人**3.30%**的股份。

报告期内，胡珊系臻品致信第一大权益份额持有人。截至本摘要签署日，胡珊直接持有臻品致信**37.23%**的财产份额，并通过臻品资产间接享有臻品致信**3.02%**的权益，其直接和间接合计享有臻品致信**40.25%**的权益。

报告期内，周琦系臻品致信第二大权益份额持有人。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周琦直接持有臻品致信**15.95%**的财产份额，其子顾昀通过臻品资产间接享有臻品致信**0.60%**的权益。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沈淋涛直接持有浙江策信**13%**的股权，并作为杭州勋远的普通合伙人，通过杭州勋远间接控制浙江策信**68%**的权益，因此沈淋涛系浙江

策信实际控制人；浙江策信系臻品资产的控股股东，持有臻品资产70%的股权；臻品资产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臻品致信的普通合伙人，直接持有臻品致信12.07%的财产份额。此外，沈淋涛还通过杭州勋远间接控制臻品致信2.96%的权益。即沈淋涛通过杭州勋远、浙江策信、臻品资产间接控制臻品致信15.03%的权益，同时系臻品致信普通合伙人臻品资产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初至今，马驹、胡珊、周琦和沈淋涛均担任发行人董事，其中，马驹担任董事长，沈淋涛自2018年3月起担任副董事长。根据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臻品致信、宝钰投资于2020年7月3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于2021年8月3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沈淋涛、胡珊、周琦自2017年7月以来一直直接或间接地就臻品致信的相关决策保持一致行动；臻品致信与马驹、宝钰投资自2017年12月以来一直直接或间接地就宝立食品的股东会及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董监高人员提名和任命、宝立食品的经营管理和实际运作以及其他相关决策等事项保持一致行动。上述各方约定在确认过往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基础上，继续采取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发行人，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提案及表决、公司董事、高管、监事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在发行人的其他重大决策中意思表示一致。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等四方行使前述权利时，应当事先进行沟通，以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行使对宝立食品的相关权利；若出现经过沟通仍然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特殊情况，则在相关事项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四方以投票方式解决：四方每个人均持一票，以表决人数最多的意见为准；如表决人数为两票对两票相等的情况下，则按届时四方各自本人穿透计算后享有的宝立食品的权益比例计算，以支持同一意见的合计权益比例最高的两个人所支持的意见为准。

综上，截至本摘要签署日，臻品致信直接持有发行人34%的股份，马驹与其配偶杨雪琴以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宝钰投资合计控制发行人33%的表决权，因此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合计控制发行人67%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此外马驹、胡珊、周琦和沈淋涛四人均担任发行人董事职位，能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2020年7月31日，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臻品致信和宝钰投资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确认过往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基础上，继续采取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公司；

2021年8月31日，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臻品致信和宝钰投资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协议有效期为五年，自2020年7月31日起算。因此，报告期内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马驹先生，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5年7月至1995年7月，担任安庆市燎原化工厂业务员；1995年8月至1997年6月，担任上海基快富贸易有限公司经理；1997年7月至2001年12月，担任上海保立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20年9月，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胡珊女士，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0年7月，担任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经理；2000年9月至2007年11月，担任深圳市龙虎鑫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1月至今，担任上海磐瑞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周琦女士，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7年9月至1999年11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院办科员、科长；1999年12月至2001年8月，担任上海财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9月至2007年7月，担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行政财务部主任；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为自由投资人；2009年7月至2017年7月，担任上海逸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担任上海逸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沈淋涛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7年3月，担任浙江中瑞江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7年4月至2009年9月，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经理；2009年10月至2010年2月，担任和瑞控股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10年3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浙江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董事；2015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



12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董事和副董事长。

##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财务会计信息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0,044,897.32	65,807,034.44	41,873,936.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864,674.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843,019.84	2,879,780.46	4,610,091.21
应收账款	210,153,318.86	186,124,083.11	161,853,096.19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25,514,855.41	16,055,380.91	4,868,632.72
其他应收款	1,786,890.00	677,257.08	6,059,202.06
存货	183,727,532.19	101,419,480.73	85,397,663.90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792,543.72	6,985,907.60	2,454,859.62
<b>流动资产合计</b>	<b>535,863,057.34</b>	<b>379,948,924.33</b>	<b>307,982,156.85</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29,037,474.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3,200,958.52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14,432,753.37	145,514,566.68	148,399,532.42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16,372,855.90	143,147,454.10	63,483,367.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6,256,375.48	-	-
无形资产	79,365,317.85	65,325,399.52	66,849,374.5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30,605,863.51	3,728,374.95	3,728,374.95
长期待摊费用	4,241,326.00	4,537,810.25	4,887,260.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16,000.78	11,167,320.03	10,769,617.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31,335.23	19,401,860.00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80,121,828.12</b>	<b>446,023,744.05</b>	<b>327,155,001.52</b>
<b>资产总计</b>	<b>1,115,984,885.46</b>	<b>825,972,668.38</b>	<b>635,137,158.3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7,115,408.33	62,175,834.72	89,624,406.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32,895,721.97	89,536,066.96	76,241,792.07
预收款项	-	-	5,071,841.49
合同负债	12,405,386.46	5,863,225.82	-
应付职工薪酬	31,024,975.69	16,145,919.67	12,924,683.91
应交税费	65,077,063.30	49,773,824.98	44,926,668.27
其他应付款	7,710,494.77	7,822,659.27	14,259,295.94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18,911.48	-	-
其他流动负债	1,606,427.20	762,219.35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40,654,389.20</b>	<b>232,079,750.77</b>	<b>243,048,688.4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3,093,961.57	80,711,052.00	15,294,378.98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2,609,653.97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8,194,268.01	28,683,140.59	28,863,690.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31,075.1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7,728,958.72</b>	<b>109,394,192.59</b>	<b>44,158,069.32</b>
<b>负债合计</b>	<b>438,383,347.92</b>	<b>341,473,943.36</b>	<b>287,206,757.74</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8,364,836.78	38,364,836.78	53,706,994.1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4,484,378.87	5,260,194.60	15,880,513.7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39,615,717.48	78,426,809.99	-21,657,107.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2,464,933.13	482,051,841.37	347,930,400.63
少数股东权益	25,136,604.41	2,446,883.65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77,601,537.54</b>	<b>484,498,725.02</b>	<b>347,930,400.6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115,984,885.46</b>	<b>825,972,668.38</b>	<b>635,137,158.37</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77,708,989.53	904,794,976.82	742,945,537.12
其中：营业收入	1,577,708,989.53	904,794,976.82	742,945,537.12
二、营业总成本	1,335,964,726.98	734,899,936.59	626,430,051.8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1,084,907,877.09	643,925,723.73	493,788,984.29
税金及附加	10,390,985.04	5,835,866.42	5,315,452.72
销售费用	144,483,154.52	20,200,805.51	41,830,843.85
管理费用	52,267,590.92	29,533,531.80	51,833,960.56
研发费用	39,817,536.33	31,780,119.85	28,937,515.67
财务费用	4,097,583.08	3,623,889.28	4,723,294.71
其中：利息费用	5,123,552.90	4,400,267.70	5,276,654.36
利息收入	1,147,228.45	743,676.58	545,343.42
加：其他收益	14,004,569.17	4,951,935.03	3,823,078.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61,533.15	2,049,955.74	-922,599.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009,984.15	-962,525.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02,253.82	-1,676,629.36	-2,733,888.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59,547.67	-3,715,549.26	-4,309,572.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000.00	30,189.75	34,999.91
<b>三、营业利润</b>	<b>251,668,563.38</b>	<b>171,534,942.13</b>	<b>112,407,503.25</b>
加：营业外收入	123,166.15	169,363.15	411,256.96
减：营业外支出	3,301,139.78	225,057.09	214,384.71
<b>四、利润总额</b>	<b>248,490,589.75</b>	<b>171,479,248.19</b>	<b>112,604,375.50</b>
减：所得税费用	53,699,711.96	37,360,923.80	30,886,576.06
<b>五、净利润</b>	<b>194,790,877.79</b>	<b>134,118,324.39</b>	<b>81,717,799.44</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94,790,877.79	134,118,324.39	81,717,799.4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属分类	-		
1.少数股东损益	9,377,786.03	-3,116.35	219,466.49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413,091.76	134,121,440.74	81,498,332.95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94,790,877.79</b>	<b>134,118,324.39</b>	<b>81,717,799.4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5,413,091.76	134,121,440.74	81,498,332.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377,786.03	-3,116.35	219,466.49
<b>八、每股收益：</b>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37	不适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2	0.37	不适用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7,471,275.81	998,161,652.76	801,820,689.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71,132.9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56,956.23	5,919,625.51	36,595,984.3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84,099,364.98</b>	<b>1,004,081,278.27</b>	<b>838,416,673.4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3,251,371.61	669,571,643.71	501,019,203.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682,641.25	95,619,791.99	96,332,529.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025,031.02	84,283,957.56	78,247,971.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239,557.44	23,434,050.11	43,500,747.9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05,198,601.32</b>	<b>872,909,443.37</b>	<b>719,100,451.8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8,900,763.66</b>	<b>131,171,834.90</b>	<b>119,316,221.5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591,768.89	7,669,657.63	16,637,975.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2,491.67	39,971.59	39,925.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2,919.43	36,600.00	35,000.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860,928.91	2,2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42,137,179.99</b>	<b>20,607,158.13</b>	<b>18,912,901.3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844,579.26	119,292,269.86	41,722,864.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5,538,006.92	6,804,982.90	61,213,176.5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100,706.98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141,250.00	7,012,25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52,483,293.16</b>	<b>155,238,502.76</b>	<b>109,948,291.5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0,346,113.17</b>	<b>-134,631,344.63</b>	<b>-91,035,390.1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50,000.00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5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4,000,000.00	164,925,800.00	136,1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	1,819,312.4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4,000,000.00</b>	<b>169,375,800.00</b>	<b>137,989,312.43</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695,800.00	127,000,000.00	81,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784,259.85	5,978,841.19	4,178,330.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6,727.76	8,906,806.39	91,089,213.8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8,316,787.61</b>	<b>141,885,647.58</b>	<b>176,667,544.8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316,787.61</b>	<b>27,490,152.42</b>	<b>-38,678,232.39</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97,544.67	90,550.08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4,237,862.88</b>	<b>23,933,098.02</b>	<b>-10,306,850.9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807,034.44	41,873,936.42	52,180,787.3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0,044,897.32</b>	<b>65,807,034.44</b>	<b>41,873,936.42</b>

## （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发行人会计师核验了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93,081.79	-180,567.10	-45,76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50,217.94	4,907,966.75	3,079,855.6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04,457.45	30,208.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19,041.48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42,491.67	39,971.59	39,925.9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4,891.84	155,062.91	277,637.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351.23	43,968.28	-23,033,790.87
<b>小计</b>	<b>14,108,128.69</b>	<b>5,170,859.88</b>	<b>-19,651,928.83</b>
所得税影响额	3,568,910.38	1,293,886.49	973,329.25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92,764.04	-	11,400.00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部分）</b>	<b>10,446,454.27</b>	<b>3,876,973.39</b>	<b>-20,636,658.08</b>

### （三）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57	1.64	1.27
速动比率（倍）	1.03	1.20	0.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10	31.50	43.1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28	41.34	45.2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2.29	0.01	0.02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96	5.20	5.18
存货周转率（次/年）	7.61	6.59	6.2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065.38	19,644.76	13,613.3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93	29.11	21.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0	0.36	不适用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0	0.07	不适用
每股净资产（元）	1.81	1.34	不适用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总资产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不含利息资本化金额）+当年折旧摊销额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本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本

11、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股本

#### (四) 管理层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讨论分析

##### 1、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004.49	8.96%	6,580.70	7.97%	4,187.39	6.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86.47	0.14%
应收票据	284.30	0.25%	287.98	0.35%	461.01	0.73%
应收账款	21,015.33	18.83%	18,612.41	22.53%	16,185.31	25.48%
预付款项	2,551.49	2.29%	1,605.54	1.94%	486.86	0.77%
其他应收款	178.69	0.16%	67.73	0.08%	605.92	0.95%
存货	18,372.75	16.46%	10,141.95	12.28%	8,539.77	13.45%
其他流动资产	1,179.25	1.06%	698.59	0.85%	245.49	0.39%
<b>流动资产合计</b>	<b>53,586.31</b>	<b>48.02%</b>	<b>37,994.89</b>	<b>46.00%</b>	<b>30,798.22</b>	<b>48.49%</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	-	-	-	2,903.75	4.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5,320.10	6.44%	-	-
固定资产	31,443.28	28.18%	14,551.46	17.62%	14,839.95	23.36%
在建工程	11,637.29	10.43%	14,314.75	17.33%	6,348.34	10.00%
使用权资产	1,625.64	1.46%	-	-	-	-
无形资产	7,936.53	7.11%	6,532.54	7.91%	6,684.94	10.53%
商誉	3,060.59	2.74%	372.84	0.45%	372.84	0.59%
长期待摊费用	424.13	0.38%	453.78	0.55%	488.73	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1.60	1.42%	1,116.73	1.35%	1,076.96	1.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3.13	0.27%	1,940.19	2.35%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8,012.18</b>	<b>51.98%</b>	<b>44,602.37</b>	<b>54.00%</b>	<b>32,715.50</b>	<b>51.51%</b>
<b>资产总计</b>	<b>111,598.49</b>	<b>100.00%</b>	<b>82,597.27</b>	<b>100.00%</b>	<b>63,513.72</b>	<b>100.00%</b>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63,513.72万元、



82,597.27 万元及 111,598.4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公司流动资产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5,591.41 万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7,196.68 万元，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预付款项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构成，公司非流动资产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3,409.81 万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1,886.87 万元，主要系公司持续增加浙江宝立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的投入所致。

## 2、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711.54	19.87%	6,217.58	18.21%	8,962.44	31.21%
应付账款	13,289.57	30.31%	8,953.61	26.22%	7,624.18	26.55%
预收款项	-	-	-	-	507.18	1.77%
合同负债	1,240.54	2.83%	586.32	1.72%	-	-
应付职工薪酬	3,102.50	7.08%	1,614.59	4.73%	1,292.47	4.50%
应交税费	6,507.71	14.84%	4,977.38	14.58%	4,492.67	15.64%
其他应付款	771.05	1.76%	782.27	2.29%	1,425.93	4.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1.89	0.64%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60.64	0.37%	76.22	0.22%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4,065.44</b>	<b>77.71%</b>	<b>23,207.98</b>	<b>67.96%</b>	<b>24,304.87</b>	<b>84.6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309.40	12.11%	8,071.11	23.64%	1,529.44	5.33%
租赁负债	1,260.97	2.88%	-	-	-	-
递延收益	2,819.43	6.43%	2,868.31	8.40%	2,886.37	10.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3.11	0.87%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772.90</b>	<b>22.29%</b>	<b>10,939.42</b>	<b>32.04%</b>	<b>4,415.81</b>	<b>15.38%</b>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负债总计	43,838.33	100.00%	34,147.39	100.00%	28,720.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主要系流动负债。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8,720.68万元、34,147.39万元及43,838.3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4.62%、67.96%及77.71%。

2020年末，公司的负债较上年末增加5,426.72万元，主要系一方面公司浙江宝立生产基地项目一期持续进行，公司新增长期借款用于项目建设，另一方面浙江宝立收到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政府补助2,602.00万元，由于项目未建设完毕计入递延收益。

2021年末，公司的负债较上年末增加9,690.94万元，主要原因系（1）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增加1,487.91万元，应交税费增加1,530.32万元；（2）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导致应付账款增加4,335.97万元。

###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28%	41.34%	45.22%
流动比率（倍）	1.57	1.64	1.27
速动比率（倍）	1.03	1.20	0.92
财务指标	2021年度	2020年	2019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065.38	19,644.76	13,613.3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93	29.11	21.83

注：上述财务指标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 1、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总额/总资产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当年折旧及摊销额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裕。

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57 和 1.03，相比 2020 年略微下降，主要系：（1）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短期借款增加了 2,493.96 万元；（2）2021 年公司收购了厨房阿芬，而厨房阿芬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宝立食品。

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64 和 1.20，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上涨，短期偿债能力逐渐增强。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45.22%、41.34%及 39.28%，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利息偿付能力良好。2019 年度及 2020 年末，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达到 21.83 倍及 29.11 倍，公司偿还银行利息的能力逐渐增强。

2021 年度，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为 26.93，相比上年略微下降，主要系 2021 年浙江宝立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项目新增长期借款，同时之前的长期借款未归还，2021 年上半年利息支出较多。

#### 4、盈利能力分析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利润呈持续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57,770.90	74.37%	90,479.50	21.78%	74,294.55
营业成本	108,490.79	68.48%	61,510.05	24.57%	49,378.90
营业利润	25,166.86	46.72%	17,153.49	52.60%	11,240.75
利润总额	24,849.06	44.91%	17,147.92	52.28%	11,260.44
净利润	19,479.09	45.24%	13,411.83	64.12%	8,171.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41.31	38.24%	13,412.14	64.57%	8,149.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17,496.66	34.34%	13,024.45	27.52%	10,213.5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6,894.03	99.44%	90,051.19	99.53%	74,109.21	99.75%
其他业务收入	876.87	0.56%	428.31	0.47%	185.34	0.25%
<b>营业收入合计</b>	<b>157,770.90</b>	<b>100.00%</b>	<b>90,479.50</b>	<b>100.00%</b>	<b>74,294.5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专注于食品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原材料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三大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以复合调味料为主，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复合调味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58,156.63 万元、65,537.02 万元和 84,269.0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47%、72.78%和 53.71%。公司拥有十余年的复合调味料生产经验，与国际餐饮连锁企业和大型食品加工企业稳定合作，已成为该细分产品领域的首选之一。公司根据客户和市场需求，探索和引领新风味，为其研发生产定制化的风味及产品解决方案。随着公司产品研发能力和行业认可度的提升，复合调味料销售收入逐年增长。

此外，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抓住生活便捷化所带来的消费转型和生活理念转变潮流，依靠在复合调味料行业多年积累的前瞻性思维及研发服务能力，持续研发引领市场和消费者需求的各式风味轻烹解决方案，主要包括轻烹料理酱包、轻烹料理汤包等轻烹解决方案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轻烹解决方案业务布局效果开始显现，收入占比持续增加。2019 年至 2021 年，轻烹解决方案销售

收入分别为 4,267.75 万元、13,454.58 万元和 57,092.1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逐年提升，分别为 5.76%、14.94%和 36.39%。

饮品甜点配料是公司产品的另一大应用领域，公司拥有多款果酱系列产品，同时，公司积极布局现制饮料领域，推出了晶球、粉圆等创意小料产品。2019 年至 2021 年，饮品甜点配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11,684.83 万元、11,059.59 万元和 15,532.9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15.77%、12.28%和 9.90%。

## (2)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07,729.74	99.30%	61,142.51	99.40%	49,318.73	99.88%
其他业务成本	761.05	0.70%	367.54	0.60%	60.17	0.12%
合计	<b>108,490.79</b>	<b>100.00%</b>	<b>61,510.05</b>	<b>100.00%</b>	<b>49,378.9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一直保持在 99%以上，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系原材料销售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相符。

## (3)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49,164.29	99.76%	28,908.68	99.79%	24,790.48	99.50%
其他业务毛利	115.82	0.24%	60.77	0.21%	125.17	0.50%
总计	<b>49,280.11</b>	<b>100.00%</b>	<b>28,969.45</b>	<b>100.00%</b>	<b>24,915.6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组成，占比达 99%以上，其他业务产生的毛利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复合调味料，2019年至2020年该类产品实现毛利占公司总毛利的比例均超过70%。2021年由于轻烹解决方案产品的快速增长，复合调味料毛利占比有所下降。

2019年至202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3.45%、28.91%和31.34%，毛利率较为平稳。复合调味料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系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因素，随着轻烹解决方案毛利占比的提升，对毛利率的影响也逐渐增强。

## 5、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90.08	13,117.18	11,931.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4.61	-13,463.13	-9,103.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1.68	2,749.02	-3,867.8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9.75	9.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3.79	2,393.31	-1,030.69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931.62万元、13,117.18万元及17,890.08万元，持续提升。2019年至2021年，公司的经营现金净流量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的营业收入逐年增加且毛利率保持稳定。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03.54万元、-13,463.13万元及-11,034.61万元，主要系：1、浙江宝立生产基地项目一期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别投入2,123.11万元、7,433.57万元及12,498.28万元；2、2019年7月8日公司与臻致食品、臻品资产签订定向投资协议，协议规定公司投资臻致食品6,142.50万元，其中3,142.50万元为债权，基于此协议约定和臻致食品的资金需求，公司2019年及2020年分别支付3,501.23万元和及2,764.13万元。3、公司2019年支付1,446.59万元收购上海宝长25%的股权。4、公司2021年处置臻致食品收到现金5,602.00万元。

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为-3,867.82 万元，主要系：1、公司因补充流动资金和浙江宝立生产基地项目一期新增借款，收到现金 13,617.00 万元；2、公司偿还银行短期借款支付现金 8,140.00 万元；3、公司偿还其向上海臻观的借款 9,016.92 万元。

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749.02 万元，主要系：1、公司因补充流动资金和浙江宝立生产基地项目一期新增借款，收到现金 16,492.58 万元；2、公司偿还银行短期借款支付现金 12,700.00 万元；3、公司偿还其向上海臻观借款的利息 669.04 万元。

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431.68 万元，主要系：1、公司因补充流动资金和浙江宝立生产基地项目一期新增借款，收到现金 14,400.00 万元；2、公司偿还银行短期和长期借款支付现金 14,669.58 万元。3、公司分配股利支付现金 1,500.00 万元。

## **6、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1)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资金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上升，整体财务风险较低。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长，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增加市场占有率，提升市场竞争地位。

### **(2) 发行人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

#### **1) 公司产品需求持续稳定增长**

食品安全受到国家相关监管机构的高度重视，调味品行业能否健康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国家的产业政策和监管力度。在产业政策支持和鼓励的前提下，公司管理层认为国家将会加大食品安全的监管，在食品安全生产方面达不到国家要求的企业将会逐渐被淘汰，调味品行业将进入有序、健康的竞争环境，公司在复合调味料领域深耕多年，在行业内具有很高的知名度，除复合调味料外，公司产品应用领域逐步扩展，推出各式风味的轻烹料理酱包、轻烹料理汤包等轻烹解决方案以及果酱、爆珠和晶球等多款饮品甜点配料等，长期来看，公司的业

务将会持续受益。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产品品质持续改进、品牌知名度逐渐提高推动了公司收入增长和保持较好盈利水平，规模扩张与盈利提升形成了良好的互动关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继续凭借在行业的优势地位和品牌、营销、技术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抓住行业发展的有利机会，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加强成本费用控制，提高市场占有率，继续保持和提高盈利能力，经济效益将持续增长。

## 2) 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有助于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托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注重新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工艺的改进，提高生产效率及资源利用率，为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提供了坚实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生产能力、整体研发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未来公司将继续注重自主创新，研发新产品、新技术，继续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增强盈利能力。

## (五) 股利分配情况

### 1、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宝立食品《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2、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 **(2)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如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上述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者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的情形。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并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3)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 **(4) 利润分配研究论证及决策程序**

1)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

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6)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 **(5)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6) 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其他保障措施**

1) 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规定比例的，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3、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和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依照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六) 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9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控股子公司情况

###### (1) 上海宝润

上海宝润主要从事酱类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的生产、销售，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宝润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52235917
法定代表人	马驹
注册资本	4,700.04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700.0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南亭公路 5588 号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8 日
股东构成	宝立食品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凭食品生产许可证经营），食品流通，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宝润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已纳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范围)
总资产	35,116.29
净资产	16,162.15
营业收入	49,393.59

净利润	7,141.38
-----	----------

## (2) 上海宝长

上海宝长主要从事酱类复合调味料的受托加工，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宝长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81868776G
法定代表人	马驹
注册资本	7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7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茸阳路 350 号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4 日
股东构成	宝立食品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宝长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已纳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范围)
总资产	9,784.50
净资产	1,690.74
营业收入	3,127.66
净利润	60.39

## (3) 山东宝立

山东宝立主要从事粉类复合调味料（包含面包糠）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山东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2MA3FDQ8179
法定代表人	马驹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莘亭办事处甘泉路与创业街交叉路口北 200 米路东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6 日
股东构成	宝立食品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食品研发、生产、销售；面包糠生产及销售；原辅料分装、销售；食品流通（粮食除外），从事食品的进出口、批发（国家限制或需许可的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复配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宝立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已纳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范围)
总资产	5,337.68
净资产	2,124.13
营业收入	12,354.77
净利润	1,018.01

#### (4) 浙江宝立

为满足公司产品线逐步丰富及产能提高的需要，2018 年公司在嘉兴新设子公司，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浙江宝立嘉兴生产基地已陆续建成投产。浙江宝立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2BBTC220
法定代表人	马驹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美盾路 286 号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6 日
股东构成	宝立食品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浙江宝立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已纳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范围)
总资产	34,974.40
净资产	3,924.53
营业收入	6,462.18
净利润	997.12

### (5) 上海宝骥

上海宝骥成立于2021年2月，主营业务为餐饮经营和管理服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宝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51B49R
法定代表人	马驹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5398弄3、4号4层402室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22日
股东构成	宝立食品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设计、代理；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机电设备、包装材料、日用百货、工艺礼品、酒店用品及设备、家居用品、厨房用品批发零售；食用农产品销售（不含生猪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宝骥于2021年2月成立，无2020年度财务数据。上海宝骥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已纳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范围)
总资产	472.19
净资产	460.17
营业收入	99.98
净利润	-39.83

### (6) 上海宝璿

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发挥集采优势并提升管理效率，公司于2022年1月成立上海宝璿，定位于成为发行人未下属专门的原材料采购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宝璿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7G65GG3L
法定代表人	马驹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茸江路120号1幢C80区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24日
股东构成	宝立食品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宝璿于2022年1月成立，无2021年度财务数据。

### (7) 厨房阿芬

2021年3月，宝立食品与沈淋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宝立食品收购沈淋涛持有的厨房阿芬75%的股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宝立食品已完成上



述收购，厨房阿芬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厨房阿芬的主营业务为轻烹食品的运营和销售，2020年3月厨房阿芬新设空刻网络，专门从事空刻意面产品的运营，厨房阿芬则主要作为厨房阿芬捞饭和捞面系列产品的运营主体。厨房阿芬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厨房阿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109MA2BP4JQ15
法定代表人	何宏武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余之城 1 幢 1411 室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31 日
股东构成	宝立食品持有 75% 股权，王妙妙持有 20% 股权，姜章持有 5% 股权
对外投资情况	持有杭州空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持有杭州空刻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 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金属工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玩具销售；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厨房阿芬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已纳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范围)
总资产	12,248.59
净资产	5,476.54
营业收入	49,796.17
净利润	1,943.42

注：厨房阿芬财务数据为其合并报表数据

## (8) 空刻网络

空刻网络的主营业务为轻烹食品的销售，主要产品为空刻意面，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空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H2M8X8F
法定代表人	何宏武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余之城 2 幢 1102 室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11 日
股东构成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厨房阿芬持有其 70% 股权，空刻品牌持有其 20% 股权，热浪策划持有其 10% 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金属工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玩具销售；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空刻网络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已纳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范围)
总资产	10,934.48
净资产	4,230.78
营业收入	45,824.61
净利润	2,854.00

### (9) 空刻品牌

空刻品牌系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出资设立的投资平台，无生产经营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空刻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HX0Y7X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厨房阿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7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迎宾路 501 号余之城 2 幢 1303-04 室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7 日
股东构成	厨房阿芬出资 15%、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磊出资 30%，李锦玲出资 25%，王义超出资 20%，马扬帆出资 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马扬帆系马驹之子，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其在空刻网络任职，持有空刻品牌的份额。

空刻品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已纳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范围)
总资产	100.01
净资产	69.96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4

## 2、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公司无参股公司。

## 3、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51M22T
法定代表人	马驹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 5398 弄 3、4 号 1-3 层，5、6 号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嘉兴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25,348.01	18,000.00	备案号： 2102-330411-04-01-905391	嘉环秀备 [2021]16 号
2	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	3,190.98	2,300.00	备案号： 2102-310117-04-04-405419	-
3	补充流动资金	17,461.01	13,212.73	-	-
合计		<b>46,000.00</b>	<b>33,512.73</b>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安排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部分项目投资款，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富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目前的供、产、销等生产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将进一步降低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的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生产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提升公司生产经营的智能化、信息化水平以及公司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也将实现进一步增长，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 **（一）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为 65,246.49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81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均大幅度增长，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因净资产增加而有所下降，但随着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渐显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逐渐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将得到提升。

### **（二）对总资产及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11,598.49 万元，总负债为 43,838.3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9.28%。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使得资产负债率水平会随之下下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债权融资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增强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 **（三）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将得到优化，股权分散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规范。同时由于溢价发行可以增加资本公积，提高公司股本扩张的能力。

###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实施后，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将有所增加。根据利润测算，嘉兴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建成达产后新增的盈利预计可消化掉因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而导致的折旧费用增加，确保公司营业利润不会因此而下降。信息化中心项目建成后能够实现各项任务的协调衔接与对资料传递的有效控制，并且有助于产品展示、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并及时响应，还可以邀请客户定期进行现场选品，与客户共同进行头脑创意风暴，为客服提供更好的产品与服务，带来新的订单增长机会。因此，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不会因募投项目的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而受到不利影响。

##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 一、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 （一）食品质量控制出现疏漏或瑕疵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与国内外知名餐饮连锁企业和大型食品工业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严格、完善、科学的原材料选择、评估与检验监督机制，并有效实施，同时主要供应商也均按公司要求建立了良好的质量控制体系，但从原材料采购到生产出最终产品的过程中，采购、运输、生产、储存、销售等环节中均可能产生涉及食品安全的因素。若公司在上述环节中因质量控制出现疏漏或者瑕疵而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信誉和产品销售会产生严重影响。

#### （二）食品安全标准变化的风险

随着我国监管部门对食品安全的日益重视以及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不断提高，世界各国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可能不断更新涉及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与规章，进一步提高对食品市场准入、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添加剂标准、食品标识与标签标准的要求。公司需要根据新规定、新标准快速取得相关认证、修订相关产品企业质量标准，调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并对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进行重新检测，确保所有产品的质量及安全标准均符合销售地区的食品安全相关规定。若公司无法在短时间内有效应对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的变化，及时根据行业最新要求调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流程和食品标签，完成符合行业规范的最新认证，则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技术风险

#### （一）新产品开发与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复合调味品市场巨大的成长空间也正在吸引包括多家行业龙头企业在内的其他调味料企业纷纷进入，由于复合调味品行业产品系列较多，消费者口味及受市场追捧的热点更新换代较快，并且终端消费者对食品、调味品的口味、营养、质量要求不断提高，餐饮连锁企业和食品工业企业对供应商的要求也相应

提高，公司未来将会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开发的新产品也面临市场认可和营销推广等方面的挑战。公司的产品开发存在市场调研、立项、开发、产品测试和评审、试产和客户确认等阶段，目前公司部分新产品尚处于培育期，若公司创新方向出现偏差，未能准确判断受市场追捧的热点趋势，未来推出的产品不能赢得消费者的青睐，产品推广与销售没有达到预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核心技术配方与生产工艺失密风险**

核心技术配方和生产工艺是决定复合调味品口味及质量的关键因素。公司在复合调味料深耕的过程中，始终坚持贯彻产品自主创新理念，通过不断摸索、研究、总结和积累，目前已经掌握了诸多核心产品的技术配方和核心工艺，并且开发出了各类口感好、品种稳定、能够满足客户各种定制化需求的细分系列产品。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并通过各种相关措施予以保障。若未来公司的保密制度和措施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可能导致核心技术配方与工艺失密的风险。

## **三、经营风险**

###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果蔬原料、调香调味类、香辛料、面粉、淀粉、液体香料及色素、生鲜肉类等，上述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由于农副产品价格受到天气、产地、产量、市场状况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不同程度的波动。虽然公司可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适时调整产品价格，适当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但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供求情况发生变化或者价格产生异常波动，而公司对客户端的产品销售价格不能及时做出相应调整，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

### **（二）主要客户流失的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0.11%、44.79%和36.71%，发行人对第一大客



户百胜中国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53%、24.81%和 21.03%。发行人与百胜中国合作关系持续稳定，始终为百胜中国提供优质畅销的产品和全方位的技术服务，并获得百胜中国“造桥人奖”、“金锅奖”、“持续创新奖”和“R.E.D 创意奖”等多项荣誉。但若未来百胜中国或其他主要客户减少订单或终止合作，公司存在短期内无法成功开拓其他大客户的风险，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房屋租赁风险**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宝立承租的厂房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山东宝立已获取相关部门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文件，上述房产之工程建设、房屋所有权的取得及房屋使用等行为均符合建设管理、规划管理或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规划管理和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山东生产基地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障碍，但未来若因特殊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租赁厂房，发行人需尽快寻找替代生产场所并组织搬迁工作，若短期内未能找到合适的其他生产厂房，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存在一定风险。

## **四、管理风险**

###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马驹、胡珊、周琦和沈淋涛，合计控制公司 67%的股份表决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仍居于绝对控制地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性文件且各项制度执行效果良好。上述措施从制度安排上有效地避免了控股股东操纵公司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况的发生。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身份、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

### **（二）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在复合调味料领域的深耕发展，已建立了较稳定的经营管理运转体系，近几年公司销售收入实现持续增长，资产规模、人员规模都迅速扩大，产品种类也不断增加，公司整体的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公司在战略规划、新产品研发、生产能力调配、营销网络建设、销售渠道开拓、内外部资源整合等诸多方面均将面临更高的要求。公司在保持扩张的同时需要对各环节进行有效控制，保持公司持续健康运转。若不能很好的处理上述事项之间的关系，公司将面临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 **（三）核心人员流失及不足风险**

公司拥有专业的管理、销售、生产、品控和产品研发团队，今后公司将继续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为核心员工提供管理、技术、营销等全方位的培训教育，支持员工在专业技能和管理能力上取得全面提升与成长，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下的有效与稳固运作打下坚实的基础。公司将通过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及适当的股权激励等措施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来避免上述专业人才的流失。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其他公司对优秀技术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强烈，若同行业企业采取更有竞争力的人才招聘策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留住人才，将对公司的研发和销售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张，必然对各类核心人才有更大的需求，公司也将面临核心人才不足的风险。

### **（四）收购厨房阿芬后的管理及整合风险**

2021年3月，发行人完成收购厨房阿芬75%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在股权结构上已经对厨房阿芬形成了控制，但是厨房阿芬的成立时间较短，若发行人对厨房阿芬的管理失当或管理不到位、相关管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则可能存在对收购子公司控制不到位的风险。此外，发行人结合自身的战略发展规划，推动与厨房阿芬的整合，但如果发行人与厨房阿芬的业务整合进度和效果不能达到预期，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与发展。

## **五、财务风险**

### **（一）偿债能力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22%、41.34%及 39.28%，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比同行业较高，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大，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来支持业务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逐渐增强，现金流足够支付未来需要偿付的债务，但未来如果经济环境发生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偿债能力。

## （二）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2,150.84 万元，其中 99.62%的应收账款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虽然公司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并不断从信用政策、合同和货款回收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使公司货款回收整体控制在公司制定的客户信用政策范围内，但若未来下游客户经营或财务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进一步延长应收账款的收回周期，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 （三）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指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扩大，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运营并产生经济效益仍需要一段时间，在项目尚未产生效益或因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按期完成时，本次发行后公司短期内可能面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下降的风险。

## （四）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商誉金额为 3,060.59 万元。2021 年 3 月，发行人完成收购厨房阿芬 75%的股权，根据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因本次交易新增商誉金额 2,687.75 万元。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或厨房阿芬经营不善等情况，厨房阿芬业绩可能低于预期，发行人因本次收购所形成的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商誉减值风险。

## （五）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新冠疫情、全球经济环境变化、全球局部战争与冲突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一定程度不利影响，未来若新冠疫情出现反复、全球宏观环境恶化或全球局部战

争与冲突升级，公司所处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上涨、下游餐饮企业和食品加工企业需求减少，居民消费意愿下降，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可能下滑幅度超过 50%甚至亏损的风险。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一) 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目标展开，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分析，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公司目前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拥有较为充分的实施基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满足市场对于更加高端的定制化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等产品的需求，有助于显著提高公司的产品研发、生产和供应能力。但如果出现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

### **(二) 募投项目的产能扩张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全部达产后，按规划每年将新增产能 4.35 万吨。尽管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行业发展势头良好，但未来市场处于不断变化过程中，项目建成至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经过了充分市场调研和审慎论证，亦不排除未来公司可能会面临因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 **(三) 经济效益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部分固定资产，并新增部分折旧费用。根据测算，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新增的盈利预计可消化掉因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而导致的折旧费用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果不会因募投项目的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而受到不利影响。但募集资金到位后，各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需要一定时间，若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变化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产品的预计价格出现大幅下降，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将难以实现，公司存在募投项目经济效益不能达到预期以及因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七、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 （一）重大合同

#### 1、采购合同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2021 年度发行人原材料订单金额合计前十的主要供应商尚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主体	原料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上海慧萱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宝润	猪肉糜、牛腩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2	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白砂糖、赤砂糖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1-2022.10.31
3	发达面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宝立	面粉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4	上海好香食品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香辛料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5	欧泰贡（广东）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宝润	冷冻猫山王榴莲肉泥、榴莲馅料等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6	益海嘉里（德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山东宝立	小麦粉、高筋粉、酵母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1-2022.6.30
7	杭州派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宝润	冷冻野生蓝莓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8	上海慧萱食品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猪肉糜、牛肉产品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9	上海文载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散装大豆油、人造奶油等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10	佛山市南方包装有限公司	上海宝润	包装物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023.12.31
11	伯特食品（大连）有限公司	空刻网络	意面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12	嘉兴无问西东供应链有限公司	空刻网络	包装物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13	华海（太仓）纸业有限公司	上海宝润	包装物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 2、销售合同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2021 年度发行人订单金额合计前十的主要客户尚在履

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主体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甜点饮品配料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5.1-2022.4.30
2	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复合调味料、甜点饮品配料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3	上海鲜易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甜点饮品配料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4	江西圣农食品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复合调味料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5	嘉吉蛋白营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0.1-2022.9.30
6	铭基食品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复合调味料、甜点饮品配料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7	山东新和盛膳食集团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复合调味料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8	上海达美乐比萨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上海宝润	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甜点饮品配料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9	乐信（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宝润	甜点饮品配料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9.1-下次签订合同
10	江苏梵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空刻网络	轻烹解决方案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11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宝润	轻烹解决方案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7.1-2022.6.30

### 3、借款合同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JXW2019 人借 09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10,000.00	2019.10.15-2024.7.14	保证、抵押
2	3113921401018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3,000.00	2021.11.24-2022.11.23	抵押
3	Z2104LN1562357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1,700.00	2021.4.22-2022.4.22	抵押
4	Z2104LN1562400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2,000.00	2021.4.22-2022.4.22	抵押
5	Z2104LN1562087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2,000.00	2021.4.22-2022.4.22	抵押

### 4、授信合同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121XY20210 3245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5,000.00	2021.12.31-2024.12.30	抵押

## 5、抵押合同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抵押标的	担保最高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1	上海宝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C181029 MG3101 054	房地产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020721号）	9,200.00	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	宝立食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XY20 2103245 2	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035102号（现变更为沪（2021）松字不动产权第002998号）	5,000.00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121XY2021032452《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期间
3	浙江宝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JX 秀洲 2020 人 抵 024	浙（2019）嘉秀不动产权第0014006号	12,432.00	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
4	宝立食品	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3113919 4110099	松江区茸兴路433号（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035101号）	4,800.00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 6、保证合同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保证人	合同编号	担保最高金额 (万元)	担保内容
1	浙江宝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宝立食品	JXW2019 人保 089	10,000.00	保证债权人与浙江宝立之间签署的编号为JXW2019人借090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债务的履行

## 7、推广服务费合同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推广服务商（2021 年度推广服务费金额大于 100 万元）正在履行的推广服务费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对象	签署主体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空刻网络	数据推广服务	框架合同，以实际消耗为准	2022.1.1-2022.12.31
2	浙江创识锐网络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空刻网络、厨房阿芬	数据推广服务	框架合同，以实际消耗为准	2021.1.1-空刻网络和厨房阿芬支付的数据推广费消耗完毕为止
3	湖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空刻网络	数据推广服务	框架合同，以实际消耗为准	2022.1.1-2022.12.31
4	薯一薯二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空刻网络	数据推广服务	框架合同，以实际消耗为准	2022.1.1-2022.12.31
5	杭州富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空刻网络	阿里妈妈品牌专区广告服务	框架合同，以实际消耗为准	2021.12.27-2022.12.22
6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厨房阿芬	天猫直通车软件服务	框架合同，以实际消耗为准	起始日为2020.12.31，无约定到期日
7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空刻网络	天猫直通车软件服务	框架合同，以实际消耗为准	起始日为2020.12.31，无约定到期日

###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仅为其控股子公司浙江宝立与中国银行的长期借款提供对外担保，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1、发行人的诉讼与仲裁事项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与仲裁事项。

#### 2、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能面临的重大诉讼。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一) 发行人

机构名称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驹
住所	上海市松江茸北工业区茸兴路 433 号
联系电话	021-31823950
传真	021-31823951
联系人	任铭

####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保荐代表人	蒋杰、邱刘振
项目协办人	李潇涵
项目经办人	段新彤、李优、龚俊琼、李晓博

#### (三) 发行人律师

机构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11
联系电话	0571-87901110
传真	0571-87902008
经办律师	傅羽韬、裘晓磊

#### (四) 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郑启华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林、郑俭

### (五)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东全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32 号 2001、2002A 房
联系电话	13602755566
传真	020-38010829
经办注册评估师	谢飞、冯世图

### (六)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 (七)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	021-68870204
传真	021-58899400

### (八) 收款银行

机构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200 号
联系电话	021-63181818

## 二、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22 年 6 月 28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2 年 7 月 5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22 年 7 月 6 日
缴款日期	2022 年 7 月 8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时间、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茸北工业区茸兴路 433 号

电话：021-51855566

传真：021-57784076

联系人：任铭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楼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蒋杰、邱刘振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签章页）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